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董事長致辭 .....	3
行政總裁回顧 .....	5
經營回顧 .....	9
項目及勘探 .....	18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 .....	23
可持續發展 .....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8
董事會報告 .....	54
企業管治報告 .....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8
財務報告 .....	80
綜合收益表 .....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	82
資產負債表 .....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8
五年財務摘要 .....	173
詞彙 .....	17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董事長

李福利(非執行董事)

#### 副董事長

郝傳福(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

李連鋼

####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王立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龍炳坤

Peter CASSIDY

#### 審核委員會

##### 主席

丁良輝,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 成員

徐基清

龍炳坤

Peter CASSIDY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主席

Peter CASSIDY

##### 成員

焦健

王立新

丁良輝,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龍炳坤

####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 主席

Peter CASSIDY

##### 成員

Andrew MICHELMORE

焦健

### 披露委員會

#### 成員

Andrew MICHELMORE

David LAMONT

Nick MYERS

Bruce LOVEDAY

梁雪琴, FCIS, FCS

#### 公司秘書

梁雪琴, FCIS, FCS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香港)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西太平洋銀行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 MMG總部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 網站

[www.minmetalsresources.com](http://www.minmetalsresources.com)

[www.mmg.com](http://www.mmg.com)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 董事長致辭

### 業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十二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壓倒性支持之後，本公司已完成向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MMG」)業務。合併MMG業績後，本公司2010年財務報告不僅反映出公司過去一年優良業績，同時也展示出五礦資源令人興奮的未來前景。

總體而言本公司錄得收入36億美元，稅後純利達到4.304億美元。行政總裁報告將詳盡分析此驕人業績。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收購MMG後，我們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數項變動。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及David Lamont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Michelmore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Lamon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五礦有色總裁焦健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Peter Cassidy博士亦加入董事會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前任總裁郝傳福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並擔任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女士及宗慶生先生(均為原非執行董事)、以及詹偉先生(原執行董事)辭去其各自之董事會職務。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近期辭任董事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特別感謝彼等為促成收購MMG所付出的努力。

### 業務策略

本人在去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函內的函件曾邀請股東投票贊成收購MMG，以支持五礦資源由重點經營商品貿易轉型為全球領先的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礦業集團并打造成为一支國際資源開採的生力軍。

股東的大力支持及管理團隊共同努力使五礦資源轉型走出實質性一步。

本公司抱有宏願且閣下之董事會和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業務重點向上游轉移的決策將於未來幾年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公司對其業務進行戰略性評審並確認部分資產為非核心戰略資產。因此五礦資源所有包括加工和貿易分部業務(不包括位於牙買加Mincenco鋁矾土合營企業)將於2011年按序剝離。行政總裁回顧報告將對本公司轉型計劃做出更詳細討論。

## 資本架構

本公司通過現金、貸款、以及向五礦有色發行代價股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融資收購 MMG。緊隨收購完成後，五礦有色間接擁有約 22 億股普通股（約等於本公司經擴大普通股基礎之 75%）及約 16 億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十二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授予本公司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 27 億股新股籌集最多 16 億美元，用於償還收購 MMG 產生之債務並為日後打下更堅實的資金基礎。特別授權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行使。

五礦有色公開表示擬將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比例保持在 51% 至 75% 之間，如果本公司行使部分或全部特別授權，其會轉換部分或全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確保其股權維持在指定範圍內。

本公司擬根據市場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行使部分或全部特別授權。目前本公司尚未釐定擬募集之資金數額，惟因為商品價格上漲和可觀的生產水平帶來較強勁現金流量，擬募集資金可能會少於授權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只會進行一次集資。如果不全額行使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之未使用部分將告失效。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傳統業務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良好的基本營運條件在很大程度上被貨幣波動（特別是美元疲軟）所抵消。

另一方面，MMG 優良財務業績反映出商品價格（特別是銅）的強勁走勢、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符合或超預期的生產水平。

各項業務之表現將在本報告詳盡分析。

## 展望

本公司為將來發展已做好充分準備並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收購 MMG 之後，我們在本公司向國際性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轉型進程上邁出重要一步。我們具有明確戰略願景，決心以及優秀的管理團隊使本公司在充滿活動的上游採礦業獲得成功，而本人亦期待未來向股東匯報我們的進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對公司一如既往的關注以及對收購 MMG 的大力支持。同時也對全體員工為公司全心全意付出，特別在規劃和執行收購 MMG 階段持續有效運營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長  
李福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行政總裁回顧

### 緒言

收購 MMG 之後，本公司開始令人振奮的轉型進程，本人很榮幸有機會帶領本公司實現其打造一個國際性的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礦業公司的戰略目標。

本公司轉型於二零一一年將有進一步進展：

- 通過評估確認公司未來發展非核心資產的戰略退出方案；
- 進一步推進現有開發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省之Dugald River鋅／鉛項目），增強本公司實力和盈利潛力；
- 重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通過行使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關於募集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特別授權從而擴大其在全球資本市場之席位。

本公司將於整年內確保股東充分瞭解上述事項進展情況。

###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

由於收購 MM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財務業績除反映我們現有資產外，還反映 MMG 資產的全年表現。敬請留意，由於本公司架構於年底發生重大變化，故難以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業績與其先前期間進行比較。

息稅前收益(EBIT)為 560 百萬美元，年度稅後純利為 430.4 百萬美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后，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 409.4 百萬美元。

上述業績實現於綜合收益 3,582.1 百萬美元，息稅折舊前收益（EBITDA）為 878.5 百萬美元。此業績反映出 MMG 資產非常強勁的表現。

### 分部表現

本公司就管理和報告業績的目的上界定七個主要經營分部。本集團於收購 MMG 前之業務按兩個分部（加工和貿易）報告，而 MMG 資產按五個分部報告，包括 MMG 運營礦山（Century、Sepon、Golden Grove、Rosebery），所有其他業務（包括勘探和發展中項目）則列入則第五個分部。

下表概述各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分部及總體的財務表現：

(百萬美元)	收入*	EBITDA	EBIT
貿易	1,353.7	42.5	34.4
加工	259.5	13.7	4.1
<b>加工和貿易業務</b>	<b>1,613.2</b>	<b>56.2</b>	<b>38.5</b>
Century	711.4	356.2	136.7
Sepon	596.7	358.6	343.7
Golden Grove	391.3	192.4	155.6
Rosebery	220.5	104.5	78.8
<b>MMG採礦業務</b>	<b>1,919.9</b>	<b>1,011.7</b>	<b>714.8</b>
其他業務	49.0	(189.4)	(193.3)
<b>本集團</b>	<b>3,582.1</b>	<b>878.5</b>	<b>560.0</b>

\*收入包括來自於外部及關聯方之收入

根據就業務進行的戰略性評審，本公司確認部分資產為非核心戰略資產。因此由加工和貿易組成的業務分部（不包括位於牙買加 Mincenco 鋁矾土合營企業）將於 2011 年按序剝離。本公司預計這些業務將得到良好的價格並且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表及發展能力。

二零一零年，MMG 資產產生的收入占本集團收益 53.6%並不包括 86.4 百萬美元業務收購支出的影響，佔調整后本集團 EBITDA 為 964.9 百萬美元的 93.9%及佔調整后本集團 EBIT 為 646.4 百萬的 93.8%。MMG 資產強勁表現乃受三項主要因素推動：

- 強勁生產產量
- 有效的成本控制和礦山管理。
- 商品價格上漲。

由於 MMG 資產前幾年並非由本公司擁有，加上本公司以 MMG 資產為基礎正向國際化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集團轉型，以下將詳細研究該等資產經營理念和標準、及其表現。

## MMG

MMG 業績表現出色基於下列許多因素：

- 承諾達至工作場所安全和環境管理方面最高標準；
-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當地社區、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
- 市場意識；
- 注重技術精益求精；及
- 有準備快速果斷地採取行動。

MMG 亦為國際採礦與金屬理事會（「ICMM」）會員並奉行該組織之高標準。儘管所有這些因素對一家成功的企業而言均至關重要，但最為重要的莫過於工場健康和 safety。因此，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僱員及承包商不在工作之中受傷。

MMG 致力達到這一目標，二零一零年其總報告事故頻率（TRIFR）及損失工時事故頻率（LTIFR）均有所下降。該等國際公認衡量標準分別用於衡量每百萬小時報告事故次數以及每百萬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事故數量。

二零一零年期間，MMG 總報告事故頻率由 6.3 下降至 4.7，損失工時事故頻率由 1.0 降至 0.3。雖然上述結果都非常滿意，本公司仍將且必須進一步努力改善提高工作場所安全質量。

## Century

Century 礦山為澳洲昆士蘭北部 Lawn Hill 地區大型露天鋅／鉛／銀礦山，二零一零年產量為：

- 精礦含鋅510,590噸；
- 精礦含鉛38,793噸；
- 精礦含銀3,071,323盎司。

Century 鋅產量相當於略高於全球每年鋅產量之4%，乃全球三大鋅礦之一。

Century 開採的礦石在現場加工成鋅精礦後通過 304 公里的管道以漿體形式輸送至本公司位於卡奔塔利亞海灣 Karumba 之港口設施，再從該港口主要出口至 Nyrstar 旗下位於澳洲、歐洲及北美洲各種冶煉廠。Nyrstar 簽有 Century 礦山服務年限內產量的承銷合約。

Century 礦山礦體獨立，除非進一步發現確認礦產資源，Century 礦山產量將於二零一四年起開始下降。

## Sepon

本公司 Sepon 業務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Savannakhet 省。Sepon 地區資源豐富特別蘊藏高品位銅礦。

Sepon 由分別開采和加工的銅礦和金礦業務組成。二零一零年，Sepon 年產 64,241 噸電解銅及 104,547 盎司黃金。

Sepon 自二零零五年起採用溶劑萃取／電解法（「SX/EW」）生產銅，產品為電解銅。Sepon 的銅加工廠最近完成擴建至年產能達到每年 80,000 噸電解銅。

Sepon 金礦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生產黃金。初期的氧化金礦體預計不會持續太久，惟本公司擁有大量原生金礦資源（金硫化物）。由於目前未能確定原生金礦首選加工處理方法，故原生金礦資源並未包括在資源量和可採儲量聲明中。我們充滿信心在不久的將來最終確定原生金礦生產方案。

Sepon 出產的銅大部分供應越南及泰國的客戶，黃金產品運至澳洲 Perth Mint 提煉廠。

根據目前開採計劃，Sepon 銅業務將持續運作到至少二零二二年。

## Golden Grove

位於澳大利亞西澳的 Golden Grove 礦山為多金屬礦山，生產鋅、鉛、銅、黃金和銀精礦。Golden Grove 二零一零年的產量水平達到：

- 精礦含鋅73,264噸；
- 精礦含銅33,525噸；
- 精礦含鉛7,746噸；
- 精礦含金36,304盎司；及
- 精礦含銀1,902,539盎司。

Golden Grove 產量通常每年銷售至現貨市場。該礦山礦產資源量水平優良，在礦產資源量轉化為可採儲量方面歷史悠久。本公司對 Golden Grove 未來充滿信心，並已投資建成一座具有 15 年存儲能力的新尾礦壩。

## Rosebery

Rosebery 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是一座已持續開採達 75 年的多金屬礦山。按照目前的開採計劃，Rosebery 將繼續運營至二零二零年，惟其悠久歷史表明有可能進一步延長礦山開採期限。

Rosebery 於二零一零年的產量如下：

- 精礦含鋅86,271噸；
- 精礦含鉛28,878噸；
- 精礦含銅2,328噸；
- 34,944盎司黃金；及
- 2,519,052盎司銀。

Rosebery 鋅和鉛產品按礦山服務年限合約供應予 Nyrstar 旗下的冶煉廠。

## 結論

總體而言，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是非常重要的一年。本公司表現非常出色并通過收購 MMG 成功開始向國際性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集團的轉型進發。本人相信對所有股東和管理團隊來說這是一個令人振奮的未來，我期待著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增值。

##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 經營回顧

### 五礦鋁業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和鋁錠貿易。一九九七年，本公司與 Alcoa 簽訂 30 年期氧化鋁採購合約。根據該合約，Alcoa 每年向本集團提供 400,000 噸氧化鋁。五礦鋁業從各海外供應商進口氧化鋁，同時還向廣西華銀（五礦鋁業擁有其 33% 股權）採購氧化鋁。五礦鋁業是中國最大的氧化鋁進口商和供應商之一，其與中國所有主要鋁冶煉廠擁有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

### 經營表現

以下概述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營表現：

五礦鋁業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部收入(百萬美元)		
- 氧化鋁	727.4	370.0
- 鋁錠	626.3	210.1
外部銷量(千噸)		
- 氧化鋁	2,135	1,340
- 鋁錠	319	114
經營溢利(百萬美元)	34.4	5.0

二零一零年，氧化鋁及鋁錠的價格和需求反彈令致貿易業務業績有所改善。

### 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為本公司擁有 72.8% 權益的附屬公司，位於河北涿州市。華北鋁業從事生產和銷售冷軋鋁板、鋁帶、鋁卷、鋁箔、親水鋁箔、PS 板、及鋁合金建材，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包裝、運輸、建築、家電、及印刷行業。華北鋁業的全面一體化設施之鋁加工能力為每年 80,000 噸至 100,000 噸。新建《1850 毫米超薄寬幅複合鋁箔生產線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完工，新增鋁箔年產能約 25,000 噸。

### 經營表現

以下概述華北鋁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營表現：

華北鋁業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百萬美元)	259.5	183.2
產量(千噸)	94	72
銷量(千噸)	94	74
經營溢利(百萬美元)	4.1	5.6

二零一零年銷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產能增加及出口市場復甦，加上中國政府刺激國內消費政策所至。然而由於價格競爭及原材料和員工成本增加，利潤有所下降。

## 營口鑫源

營口鑫源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是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其 51% 股權。營口鑫源位於遼寧省營口市，從事生產和銷售套管(柔性導管)。該合營企業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電力工程、供電、鐵路、公路、石化、航空、造船等各領域。

### 經營表現

以下概述營口鑫源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營表現：

營口鑫源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百萬美元)	1.9	2.2
產量(千米)	824	932
銷量(千米)	875	1,026
經營虧損(百萬美元)	(0.2)	(0.2)

受客戶推遲訂單影響收入和銷量於二零一零年略有下降，整體業績與二零零九年持平。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廣西華銀

廣西華銀為由本公司擁有 33% 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少數幾家自身擁有鋁土礦的綜合性氧化鋁廠之一，並為中國成本最低的氧化鋁精煉廠之一。廣西華銀位於廣西省德保縣，乃由本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其計劃年產能為 160 萬噸氧化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投入全面運營。廣西華銀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注入額外股本，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和帶動改善節能、減少浪費和提高生產效率之技術升級項目。所有建設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完工。

### 經營表現

以下概述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營表現：

廣西華銀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百萬美元)	598.1	341.5
產量(千噸)	1,802	1,319

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九年減產應對疲軟的氧化鋁市場。隨著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復甦，其已恢復全面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通過技術升級項目進一步增加產能、以及提高氧化鋁價格，是二零一零年業績大幅改善的主要推動因素。

## 常州金源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為本公司擁有 36.29%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常州金源位於常州東南部經濟技術開發區，是一家高品質的世界級銅棒線材生產商。為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市場份額，常州金源已建成一條年產能達 300,000 噸的先進銅桿生產線。該項目之總投資成本約為 30,000,000 美元。新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中投產。

### 經營表現

以下概述常州金源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營表現：

常州金源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百萬美元)	1,565.8	958.6
產量(千噸)	231	208

受益於銅價上漲，銅桿和電線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顯著增加。此外，新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中開始全面投產，令該廠產能增加。

## 青島美特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為由本公司擁有 20%權益的中外合營企業，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在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鋁罐。

### 經營表現

以下概述青島美特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營表現：

青島美特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百萬美元)	39.1	40.0
產量(百萬罐)	560	496

雖然二零一零年的產銷量增長率令人滿意，惟青島美特受附近地區競爭加劇之影響導致利潤被擠壓。

## 中金鎳業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中金鎳業」）主要從事鎳精礦貿易，與 Savannah Nickel Mines 訂有長期採購協議並與金川集團有限公司訂有匹配承購協議。本公司通過五礦鋁業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中金鎳業 40%股權。

### 經營表現

以下概述中金鎳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營表現：

中金鎳業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百萬美元)	127.5	103.2
銷量(千噸精礦)	98	112

隨著金屬價格從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進一步回升和管理層重視成本控制，中金鎳業稅後溢利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實現 45%增幅。

## MINCENCO

Mincenco Limited (「Mincenco」) 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由五礦鋁業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Century Aluminium Company 分別擁有 51% 及 49% 的權益。成立 Mincenco 旨在探索於牙買加發展鋁土礦及相關氧化鋁冶煉設施的潛力。初步概念性研究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關於鋁土礦和新的年產能約為 150 萬噸氧化鋁冶煉廠的全面可行性研究正在審議之中。

### 經營表現

Mincenco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營表現概述於下：

Mincenco經營統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應佔稅後虧損(百萬美元)	—	(0.2)

附註：本節就 MMG 採礦業務所呈列經營統計數據包括二零零九年全年表現數字與二零一零年全年比較。

## CENTURY

### 概覽

Century 礦山為澳洲最大露天鋅礦山，位於 Mount Isa 西北約 250 公里處，其裝船設施位於卡奔塔利亞海灣 Karumba。Century 精礦售往歐洲、澳洲、中國及亞洲冶煉廠。

Century 出產鋅、鉛及銀，現有界定礦床可出產至二零一五年。現已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的第 8 階段剝採。第 8 階段將開採至北部岩塊並達到此露天礦山最終開採限制同時為餘下礦山服務年限提供可開採的大部分礦石。該礦床向北面深入而礦井最深處達約 345 米。採礦運作將於第 9 階段采出南部岩塊餘下具經濟價值礦石後結束。而選礦廠旨在最大限度產出鋅。其每年持續處理超逾 5.6 百萬噸礦石。

### 經營业绩

尽管於過往期間因極端天氣及 Karumba 輸送管故障導致業務中斷，二零一零年產量仍然較高。

Century 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百萬美元)	711.4	405.9
已開採礦石(千噸)	5.3	5.1
已處理礦石(千噸)	5.2	4.2
鋅礦石品位(%)	12.2	11.0
鉛礦石品位(%)	1.2	0.6
銀礦石品位(克/噸)	25.0	12.0
鋅回收率(%)	80.3	78.2
鉛回收率(%)	51.2	49.2
銀回收率(%)	68.5	54.6
鋅精礦產量(千噸)	879.0	629.0
鉛精礦產量(千噸)	38.8	15.7
<b>所含金屬</b>		
鋅(千噸)	510.6	360.0
鉛(千噸)	25.2	10.0
銀(千盎司)	3071.3	953.0

附註：二零零九年數據為全年數據，包括 MMG 所有權之前期間

二零一一年生產指導目標為精礦含鋅金屬 490,000 至 510,000 噸。

### 勘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的為期 18 個月鑽探計劃未能於 Century 礦山或毗鄰勘探礦區發現新鋅礦床。

### SEPON

Sepon 銅礦及金礦位置緊密毗鄰，位於老撾 Savannakhet 省 Sepon 鎮以北約 40 公里處。總項目面積達 1,250 平方公里。

老撾政府持有 Sepon 項目 10% 權益，而本集團擁有其餘 90% 權益。

### Sepon 銅

#### 概覽

Sepon 銅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運營，並為亞洲同類最現代化及技術最為精密之選礦廠。Sepon 電解銅主要售予鄰近老撾的東南亞國家之電纜、電線及銅管製造商。憑藉 Sepon 銅產品質量優良，項目鄰近客戶，供應可靠等優勢，通常較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更具溢價吸引力。

#### 擴建及勘探

Sepon 銅擴建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及投產。擴建後選礦廠設施將額定礦石處理量增至每年 2 百萬噸，電解銅年產能增至 80,000 噸。

在 Padan、Thengkham 和 Kaban 及周邊地區以富含斑岩銅礦為目標進行眾多概念勘探目標測試。於 Thengkham 鑽探數個矽卡岩富銅地帶而斑岩銅礦化無重大發現。於 Padan 的變動及大量石英網脈型礦體值得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跟進工作。

## 經營表現

Sepon 銅運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表現概述如下：

Sepon 銅－經營統計數據(100% 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百萬美元)	468.4	330.8
已開採礦石(千噸)	2,538.7	2,418.0
已處理礦石(千噸)	1,337.5	1,405.0
銅處理品位(%)	5.4	5.4
已產電解銅(千噸)	64.2	67.6

附註：二零零九年數據為全年數據，包括 MMG 所有權之前期間

## Sepon 金

### 概覽

Sepon 金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首次產出金錠和銀錠。二零零五年初完成最初的金加工設施擴充後，金加工廠房之產能翻倍增至每年 2.5 百萬噸礦石。

自投產以來，Sepon 金經營作業通過露天開採及氧化金礦石傳統處理法經已產出超逾一百萬盎司金。

產出的金塊空運至澳洲提煉廠，再提煉成金條。

根據現有氧化金儲量，雖於 MMG 探明額外氧化物資源量情況下會有所延長，礦山服務年限年期預期不會遠遠超逾二零一二年。有關加工大量原生金礦資源量機會的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

### 擴充及勘探

二零一零年位於 Khanong、Phavat North、Phabing、Namkok West、Thengkham South 及 Thengkham East 的氧化金礦床勘探結果將有助於將金礦山服務年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

年內重新開始於 Sepon 的原生金礦勘。Dao Leuk 原生金探礦以過往橫斷面走向為目標進行並得到若干有希望結果。該探礦區範圍目前超過一公里長。於 Muang Luang Fault 地區 Khanong 礦以北有新原生金礦發現。

## 經營表現

Sepon 金運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表現概述如下：

Sepon金－經營統計數據(100% basi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百萬美元)	128.3	105.1
已開採礦石(千噸)	1,915.2	2,830.0
已處理礦石(千噸)	2,337.8	2,468.0
金處理品位(克／噸金)	1.8	1.7
已產金(千盎司)	104.5	105.0

附註：二零零九年數據為全年數據，包括MMG所有權之前期間

二零一一年預計 Sepon 將生產 75,000 至 80,000 噸電解銅及 70,000 至 85,000 盎司金。

有關 MMG 採礦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 MMG 網站 [www.mmg.com](http://www.mmg.com)

## GOLDEN GROVE

### 概覽

Golden Grove 為地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生產鋅、銅及鉛／貴金屬精礦。

該礦山位於澳大利亞西澳柏斯東北方約 450 公里及 Geraldton 以東 280 公里處。

Golden Grove 礦山業務包括 Gossan Hill 及 Scuddles 地下礦山、選礦廠及周圍覆蓋面積達 12,306 公頃之礦區。

Golden Grove 所產鋅精礦、銅精礦及貴金屬精礦經 Geraldton 港出口至中國、韓國、日本、印度及泰國的冶煉廠。

### 擴充及勘探

Golden Grove 儲量將可供按現時生產率進行採礦運作至大約二零一六年。但透過開採地下資源量及現未計入可採儲量的其他礦化帶以及透過開採潛在露天銅、金及鋅礦化帶，採礦運作有相當大潛力得以延長。

此外，Golden Grove 仍為進一步發現遠景區域。以 Scuddles 及 Gossan Hill 礦體俯衝延伸為目標進行大量地面及地下鑽探計劃。

投資 24 百萬美元于二零零九年底開始建造的新尾礦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工。

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開始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評估開採 Gosan Hill 地下礦井運作上層氧化銅及表生銅資源量的露天礦井運作業務發展。如獲批准，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開採氧化銅礦。倘獲批准，該礦預計會增加 Golden Grove 礦山計劃約三年銅產量。

## 經營業績

Golden Grov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Golden Grove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百萬美元)	391.3	274.8
已開採鋅礦(千噸)	574.5	409.0
已處理鋅礦(千噸)	579.8	398.0
鋅原礦平均品位(%)	13.9	16.8
已開採銅礦(千噸)	779.5	1140.0
已處理銅礦(千噸)	1017.2	1012.0
銅原礦平均品位(%)	3.9	3.4
<b>精礦所含金屬</b>		
鋅(千噸)	73.3	56.9
銅(千噸)	33.5	30.8
金(千盎司)	36.3	29.1
銀(千盎司)	1902.5	1381.0
鉛(千噸)	7.7	4.4

附註：二零零九年數據為全年數據，包括 MMG 所有權之前期間

二零一一年生產指導目標為精礦含銅金屬 19,000 至 22,000 噸及精礦含鋅金屬 83,000 至 87,000 噸。

## ROSEBERY

### 概覽

Rosebery 為多金屬地下礦山並已運作 75 年。該礦位於塔斯曼尼亞 Hobart 西北約 300 公里及 Burnie 以南 100 公里處。

Rosebery 礦體向南北走向延伸長度約 2 公里及深 1.5 公里。該礦體之多金屬特性使本公司能夠經提取副產品後較其眾多全球對手獲得較大成本優勢。

精礦通過鐵路運往 Burnie，再由此透過貨船運往 Nyrstar 位於 Port Pirie 及 Hobart 的冶煉廠。

### 擴充

除一項持續改善計劃以優化運作及降低成本外，Rosebery 礦山無重大擴展計劃。

Rosebery 礦山周邊地區前景光明並有很大潛力將推斷資源量轉為可採儲量及區分額外礦化情況以進一步延長礦山服務年限。已停止採礦的 Hercules 老礦山之剩餘較低品位礦石及距 Rosebery 礦山東南部約 10 公里處 South Hercules 礦床較低品位礦化情況為 Rosebery 選礦廠提供了潛在額外給礦量。Rosebery 資源量呈南北深入走向及正在進行大量礦山週邊勘探項目。

## 經營業績

Rosebery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Rosebery 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百萬美元)	220.5	193.7
已開採礦石(千噸)	687.2	725.0
已處理礦石(千噸)	724.8	795.0
鋅處理品位(%)	12.7	12.1
鉛處理品位(%)	4.1	4.0
銅處理品位(%)	0.32	0.4
銀處理品位(克/噸)	125.0	134.9
金處理品位(克/噸)	1.7	1.7
鋅回收率(%)	89.4	88.6
鉛回收率(%)	78.9	79.0
銅回收率(%)	59.5	53.6
金回收率(%)	23.8	21.3
<b>所含金屬</b>		
鋅(千噸)	86.2	85.1
鉛(千噸)	28.9	25.0
銅(千噸)	2.3	1.9
金(千盎司)	34.9	34.1
銀(千盎司)	2,519.1	3,088.0

附註：二零零九年數據為全年數據，包括 MMG 所有權之前期間

二零一一年生產指導目標為含 80,000 至 83,000 噸鋅金屬之精礦及含 24,000 至 25,000 噸鉛金屬之精礦。

### 勘探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啟動深部勘探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繼續以 Rosebery 礦體低部以下區域為勘探目標進行兩個較深地表鑽孔鑽探。距離 Rosebery 礦山以南約 7 公里處 Jupiter 探礦區鑽探亦取得進展，以進一步檢測於二零零八年鑽探發現確認的新礦化層。新 Horizon 計劃為延伸成功的二零一零年計劃而設計并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實施。

## 項目及勘探

### DUGALD RIVER (澳大利亞)

Dugald River 項目基於世界上已知最大及最高品位未開發鋅、鉛及銀礦床之一，擁有 53 百萬噸資源量，含 12.5%鋅，1.9%鉛及 36 克／噸銀。按照目前商品價等於綜合品位 16%鋅等量。該項目位於昆士蘭省西北部 Cloncurry 西北方約 65 公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更新。該研究表明，根據現有資源量，採用常規地下開採法，礦體於深處開採，每年開採兩百萬噸地下礦山逾 23 年礦山服務年的可行性。測試工作亦確認利用標準破碎、磨礦及浮選流程可實現較高金屬回收率。預計每年平均生產逾 200,000 噸鋅、25,000 噸鉛及 100 萬盎司銀金屬量之精礦。

該項目靠近基礎設施，礦山以東僅 10 公里處有一條雙車道高速公路，並有水及電力供應。預期可將鋅精礦通過卡車運至 Cloncurry，再通過鐵路運往 Townsville。Dugald River 運作將通過 Cloncurry 機場以飛進/飛出方式運作。本公司於 2010 年遞交該項目環境影響申明並正在完成環境許可程序。

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大量預先承接活動，包括進行工程設計、優化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及落實電力、通道及基礎設施協議。預計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就開發 Dugald River 項目作出決定，以其他所需取得批准為準，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礦山運作。

該項目預計資本成本 850 百萬美元至 950 百萬美元範圍內，估計平均現金成本約為每磅鋅 0.65 美元。

### 加拿大

本集團於加拿大北部 Nunavut Territories 擁有一系列多金屬基本金屬資產。主要資產包括 Izok Lake 銅、鋅、鉛及銀資源，High Lake 銅、鋅、鉛及銀資源，Lupin 及 Ulu 金礦資源量及 Gondor 和 Hood 基本金屬礦床。

Izok Lake 擁有 14.8 百萬噸礦產資源量（12.8%鋅及 2.5%銅）為世界級礦床。High Lake 礦床位於 Izok Lake 以北，擁有 17 百萬噸分類礦產資源量（3.4%鋅及 2.3%銅）。近期於 High Lake 以東 50 公里處的 High Lake 東鑽探得礦化帶，包括 4.5 米礦體銅品位為 7%及 5.7 米礦體銅品位為 3.3%，並且對呈現令人鼓舞前景的 Hood 開展工作計劃。

成功開發本集團於該地區項目的主要挑戰為調查發現適當基礎設施以供提供供給及將精礦由加拿大西北部偏遠地區運輸至市場的解決方案。二零一零年進行的研究表明，Gray's Bay 北部入口可能為最具吸引力的運輸通道，原因為其連接所有主要基本金屬礦床及勘探目標：Izok、Hood、High Lake 及 High Lake East。

結合較早期工作該等研究表明開發服務年限約 11 年的 Izok 礦山的可能性。基於礦床的較高品位，經營成本可能非常具競爭力。資本成本的估算反映出基礎設施水平的要求及本集團希望看到該等資本成本在較長年期項目攤銷。

因此，二零一一年規劃工程將包括於 Izok 進行額外資源量鑽探，以擴大現有資源量規模及對採礦範圍、加工廠及基礎設施選擇進行優化研究。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就開發 Izok/High Lake/Hood 礦床群第一階段開始進行環境許可工作程序。

## 澳大利亞 AVEBURY

### 概覽

Avebury 鎳礦項目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 Zeehan 以西約六公里處，距 Burnie 港口之公路距離約 150 公里。Avebury 礦床位於塔斯曼尼亞西部礦產省份，包括銅、金、鉛、鋅及磁鐵礦在內許多大型礦床。該地區勘探及探礦歷史悠久，Zeehan 銀鉛礦床於 19 世紀 90 年代及 20 世紀初被大量開採。

### 採礦及加工

Avebury 開採方式為地下開採法，主要為橫向及縱向分段空場法。通過單一入口及兩條巷道進入礦床：達至 Avebury 北部礦床及向東部延伸的 Avebury 北部巷道，及達至 Viking 礦床並向西延伸的 Viking 巷道。

常規選礦廠以年處理 900,000 噸礦石量設計，每年生產精礦含約 8,500 噸鎳金屬品位約為 20%。在經過浮選流程產出鎳精礦前，選礦工序包括破碎、磨礦及閃速浮選三個階段。該廠有能力透過磁選機、再磨機及再選浮選槽處理磁鐵礦內鎳硫化物。

### 經營業績

Avebury 礦山於二零一零年處於維護保養狀態。於此期間本集團進行大量技術調查及研究工作以確保未來運營之持續經濟可行性。該工程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 勘探

### 概覽

礦區勘探、新發現項目及項目開發三層發展戰略令勘探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之核心增長動力。各項計劃之摘要概述於下。二零一零年勘探開支合共達 40 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運營礦山勘探開支（大約額外 10 百萬美元）。

### 礦區勘探

#### Sepon

繼續發現數個低品位但近地表衛星礦床以補充氧化金資源量存貨。原生金礦鑽探項目傳回令人鼓舞的結果包括 Dao Leuk(9.7 米礦體金品位為 6.0 克/噸),Phavat (9 米礦體金品位 4.7 克/噸),Maidaeng(4 米礦體金品位 7.6 克/噸)及 Namkok 東 (8.8 米礦體金品位 5.0 克/噸)。該等礦區資源量潛力及新原生金礦目標將通過二零一一年進一步鑽探評估。於 Khanong 礦井框架內發現一個獨立且品位極高之斷層控制金礦化 (17 米礦體金品位 32.6 克/噸)。

銅鑽探以原生及氧化銅為測試目標繼續進行鑽探，包括 Thengkham 礦床周圍，Khanong 礦井下方以及其他數個侵入中心周圍概念矽卡岩型和斑岩目標進行鑽探。對 Thengkham South (17 米礦體原生銅品位 1.1%、14 米礦體氧化金品位 1.1 克/噸) 及 Khanong (20 米礦體銅品位 2.0%、原生金品位 0.4 克/噸) 的鑽探傳來鼓舞人心的銅金交匯。

#### Century

進行大量反循環鑽石核心鑽探活動測試多種臨近礦山及地區目標。儘管後續向下鑽眼 IP 地理測量產生額外鑽探目標，並無重大鋅礦化結果。該等地區目標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鑽探測試。

#### Golden Grove

鑽探發現的重大交匯延伸了 Gossan Hill 礦體，包括於上部銅區發現 23 米礦體銅品位為 2.7% 及於 South Amity 區發現 3.5 米礦體鋅品位為 20.2% (連同 1.7 米礦體金品位為 2.1 克/噸)。於 Golden Grove 運作業務以南 6.5 公里之 Gossan Valley 探礦區鑽探數個鑽孔發現高品位銅及鋅礦化。最重要交匯包括：36.3 米礦體鋅品位 17.8%；10.1 米礦體鋅品位為 10.4%；6.6 米礦體銅品位 10.9% 及金品位 1.0 克/噸；12.3 米礦體銅品位 3.9%。將於二零一一年評估該重大發現的資源量潛力。

#### Rosebery

於 Jupiter 探礦區四孔鑽探計劃僅發現少量基本金屬礦化。繼續對長度為 20 公里之 Rosebery 基質順序之歷史勘探數據進行整理工作，並為鑽探目標建立三維模型。

#### Avebury

航空電磁勘探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目標為確定可能與聚集大量硫化物有關之導體。已探明大量異常情況並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跟進工作。

### 加拿大

五孔鑽探計劃對 Izok Lake 項目已知資源量毗鄰目標進行測試。並無截得重大礦化情況，但結果導致對 Izok 礦床的重新詮釋，對該礦床地質了解大幅增加，所產生的新鑽探目標將於二零一一年測試。

於 High Lake 項目以東 50 公里 High Lake East 探礦區發現極為可喜之大量硫化物基本金屬礦化情況。九孔鑽探計劃亮點包括 4.5 米礦體銅品位 7.0%、鋅品位 2.8%、銀品位 54 克/噸、金礦品位 1.8 克/噸及 11.6 米礦體銅品位 1.7%、鋅品位 3.6%、銀品位 36 克/噸及金品位 0.4 克/噸。二零一零年進行加密及探邊鑽探計劃將對進一步潛力進行評估。

## 新發現項目

### 澳大利亞

於新南威爾士 Cobar 盆地之 Kidman 項目以 CSA 型銅多金屬礦床為目標的鑽探僅發現少量基本金屬礦化情況。詳細向下打眼、表面及航空磁性及電磁勘探已產生新鑽探目標。就 Northern Territory 早期基本金屬勘探區域與 Westgold Resources 簽約進行新合營。

### 美洲

於紐那瓦特 Amaruk 鎳銅項目（與 Diamonds North Resources Ltd 合營）地質化學勘察及野外查勘確定大量鎂鐵質—超鎂鐵質目標以進行後續勘察。完成 Ontario 鎳銅項目的業務製圖計劃。

### 印尼

完成爪哇中部 Wonogiri 項目五孔探礦鑽探計劃。發現廣泛低品位金地帶而考察發現該項目之斑岩銅金潛力下降。該項目出租予 Augur Resources，而本公司保留少數權益及加稅補償權。於 Sulawesi 北部，完成 Tapadaa 項目探礦鑽探，繼續進行 Toluludu 表面勘探。就印尼群島東部 Kaputusan 項目與 Harita 集團簽約進行新合營。於二零一零年末開始進行勘測野外製圖。

### 中國

關閉 MMG 昆明代表辦事處並停止 MMG 於中國的勘探活動。

## 項目開發

專門銅、鎳及鋅商品團隊專職通過根據地帶勘察、勘探程度及運營環境挑選及優先實施全球最佳機遇以擴展勘探項目組合。亦尋求具有中期生產潛力的先進項目機遇。

## 資源量及儲量

由於勘探成功及經濟假設變動，本集團報告大多數金屬符合 JORC 標準的資源量及儲量大幅增長。該等增長概述於下並詳述於本報告 23 及 29 頁所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表。

金屬量	資源量		儲量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較上年度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較上年度變動
銅(百萬噸)	3.3	+3.3%	1.0	+10.1%
鉛(百萬噸)	2.7	+6.6%	0.6	+19.3%
銀(百萬盎司)	316.6	+6.1%	49.2	+21.2%
金(百萬盎司)	5.7	+5.1%	0.6	+20.2%
鎳(百萬噸)	0.2	無變化	零	零
鋅(百萬噸)	16.8	-2.1%	4.0	-3.6%

## 資源量及可採儲量

### 摘要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表載列估計值之細分項目。礦產資源量已包括可採儲量。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聲明乃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JORC 規則，二零零四年版）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MG 之估計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量）包括鋅 1,680 萬噸、銅 330 萬噸、鉛 270 萬噸、銀 3.166 億盎司、金 570 萬盎司及鎳 20 萬噸。整體而言，除鋅鎳以外所有礦產資源量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之估計均錄得大幅增長，資源量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成功勘探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MG 之估計可採儲量（含金屬量）包括鋅 400 萬噸、銅 100 萬噸、鉛 60 萬噸、銀 4,920 萬盎司及金 60 萬盎司。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之估計相比，二零一零年六月之銅、鉛、銀、金之估計可採儲量總量分別增長 10.1%、19.3%、21.2% 及 20.2%，鋅則下降 3.6%。由於勘探成果轉化為礦產資源量以及應用較高商品價格計算結果抵銷所有金屬（鋅除外）之採礦消耗並有所盈餘，使可採儲量錄得增長。

### 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乃按各礦床類別或運營礦山劃分並在本聲明末以表呈列。

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已超出 Rosebery 與 Golden Grove 之採礦消耗，並抵銷 Sepon 及 Century 之部分採礦消耗。Rosebery 礦產資源量之增加來自 P 及 N 透鏡狀礦體之延展。Golden Grove 之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則來自於調整經濟假設、Q-銅及 Hougoumont 透鏡狀礦體之延展以及重擬 Scuddles 礦山模型。Sepon 礦產資源量增加包括 Thengkhamb 北及 Thengkhamb 南的銅以及 Thengkhamb 北、Thengkhamb 南及 Namkok 西的金礦產資源量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增加鑽探所致，其中更新估值變動抵銷部分採礦消耗。Silver King 俯衝礦床近期估計資源量的增加部分抵銷了 Century 之採礦消耗。

以下各表載列所有礦床或運營礦山之礦產資源量之絕對值及百分比變動以及總量。

### 可採儲量

可採儲量乃按各運營礦山或發展項目類別劃分並在本聲明末以表呈列。

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聲明，MMG 可採儲量（含金屬量）之增加包括銅(10.1%)、鉛(19.3%)、銀(21.2%)及金(20.2%)之增加，而鋅則減少 3.6%。可採儲量噸位增加乃由於經濟假設變動及勘探成功令礦產資源量增加所致－請參閱可採儲量噸位調整表。

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資料乃根據所列合資格人士匯編之資料編製而成，彼等均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或認可海外專業機構（「ROPO」）

之會員或資深會員，且在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根據 JORC 規則二零零四年版之定義，他們於所從事的工作的豐富經驗足以證明為合格的合資格人士。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之事項。詳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minmetalsresources.com](http://www.minmetalsresources.com)。

## Golden Grove

## 合金屬量

邊界品位：原生鋅及銅 資源量：70澳元/噸 淨冶煉回報邊界。氧化銅資源量：0.5% 銅邊界品位。

氧化金資源量：

1.0克/噸金 邊界品位。	噸位 (百萬噸)	鋅 品位 (%鋅)	銅 品位 (%銅)	鉛 品位 (%鉛)	銀 品位 (克/噸銀)	金 品位 (克/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	-------------	-----------------	-----------------	-----------------	-------------------	-------------------	-----------	-----------	-----------	-------------	-------------

原生銅<sup>1</sup>

探明	14.4	0.5	2.6	—	18	0.5	78.5	368.0	—	8.3	0.2
控制	6.1	0.3	2.4	—	13	0.3	17.1	147.9	—	2.6	0.1
推斷	6.4	0.7	2.8	—	24	0.6	44.6	177.9	—	5.1	0.1
總計	26.9	0.5	2.6	—	19	0.5	140.2	693.9	—	16.0	0.4

氧化銅<sup>2</sup>

探明	—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	—
推斷	3.1	—	2.2	—	—	—	—	67.2	—	—	—
總計	3.1	—	2.2	—	—	—	—	67.2	—	—	—

原生鋅<sup>1</sup>

探明	5.8	11.8	0.4	1.1	89	1.4	681.9	20.7	64.6	16.5	0.3
控制	0.7	11.3	0.4	1.3	86	1.3	81.1	2.7	9.2	2.0	0.0
推斷	3.2	11.6	0.7	0.7	67	1.1	376.8	21.4	23.4	6.9	0.1
總計	9.7	11.7	0.5	1.0	81	1.3	1,139.8	44.8	97.2	25.4	0.4

氧化金<sup>1</sup>

探明	—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	—
推斷	1.1	—	—	—	100	3.2	—	—	—	3.6	0.1
總計	1.1	—	—	—	100	3.2	—	—	—	3.6	0.1

## 資源總量

資源總量							1,280.1	805.9	97.2	45.0	0.9
------	--	--	--	--	--	--	---------	-------	------	------	-----

A 0.5%金邊界品位， B 1.0克/噸金邊界品位

## Rosebery

## 合金數量

邊界品位乃基於以美元

價值(每噸125澳元)

列值之冶金可

收回總金屬單位。(百萬噸)	噸位 (百萬噸)	鋅 品位 (%鋅)	銅 品位 (%銅)	鉛 品位 (%鉛)	銀 品位 (克/噸銀)	金 品位 (克/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	-------------	-----------------	-----------------	-----------------	-------------------	-------------------	-----------	-----------	-----------	-------------	-------------

## Rosebery

探明	4.6	13.9	0.5	4.0	144	2.1	639.4	23.0	184.0	21.3	0.3
控制	7.6	11.2	0.3	3.8	140	1.8	851.2	22.8	288.8	34.2	0.4
推斷	4.7	10.7	0.3	4.2	122	1.5	502.9	14.1	197.4	18.4	0.2
總計	16.9	11.8	0.4	4.0	136	1.8	1,993.5	59.9	670.2	73.9	1.0

## South Hercules

探明	—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	—
推斷	1.0	3.1	0.1	1.5	133.0	2.4	30.3	1.0	14.7	4.2	0.1
總計	1.0	3.1	0.1	1.5	133.0	2.4	30.3	1.0	14.7	4.2	0.1

## 資源總量

資源總量							2,023.8	60.9	684.9	78.1	1.1
------	--	--	--	--	--	--	---------	------	-------	------	-----

Century Century及東部岩塊 3.5%鋅邊界品位	噸位 (百萬噸)	鋅 品位 (%鋅)	鉛 品位 (%鉛)	銀 品位 (克/噸銀)	合金屬量		
					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Century <sup>1</sup>							
探明	27.6	12.0	1.5	35	3,312.0	414.0	31.1
控制	8.9	11.2	1.6	35	996.8	142.4	10.0
推斷	0.1	8.6	1.1	38	8.6	1.1	0.1
<b>總計</b>	<b>36.6</b>	<b>11.8</b>	<b>1.5</b>	<b>35</b>	<b>4,317.4</b>	<b>557.5</b>	<b>41.2</b>
Century東部岩塊 <sup>1</sup>							
探明	—	—	—	—	—	—	—
控制	0.2	12.8	1.1	49	25.6	2.2	0.3
推斷	0.2	12.7	1.1	55	25.4	2.2	0.4
<b>總計</b>	<b>0.4</b>	<b>12.8</b>	<b>1.1</b>	<b>52</b>	<b>51.0</b>	<b>4.4</b>	<b>0.7</b>
Silver King <sup>2</sup>							
3.5%鉛邊界品位							
探明	—	—	—	—	—	—	—
控制	—	—	—	—	—	—	—
推斷	0.7	5.2	15.1	143	35.6	103.3	3.1
<b>總計</b>	<b>0.7</b>	<b>5.2</b>	<b>15.1</b>	<b>143</b>	<b>35.6</b>	<b>103.3</b>	<b>3.1</b>
<b>資源總量</b>					<b>4,404.0</b>	<b>665.2</b>	<b>45.0</b>
Sepon							
銅							
(0.5%銅邊界品位) 金							
氧化及部分氧化							
(0.5克/噸之金邊界品位)							
原生(1.0克/噸之金邊界品位)							
	噸位 (百萬噸)	銅 品位 (%銅)	銀 品位 (克/噸銀)	金 品位 (克/噸金)	銅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表生銅							
探明	18.5	3.0	—	—	558.7	—	—
控制	18.5	2.6	—	—	484.4	—	—
推斷	21.4	1.4	—	—	306.0	—	—
<b>總計</b>	<b>58.4</b>	<b>2.3</b>	<b>—</b>	<b>—</b>	<b>1,349.2</b>	<b>—</b>	<b>—</b>
原生銅							
探明	1.7	1.6	7	0.2	26.4	0.4	0.0
控制	1.1	1.5	7	0.2	16.2	0.2	0.0
推斷	18.7	0.9	6	0.3	160.7	3.6	0.2
<b>總計</b>	<b>21.4</b>	<b>0.9</b>	<b>6</b>	<b>0.3</b>	<b>203.3</b>	<b>4.2</b>	<b>0.2</b>
氧化金							
探明	3.2	—	3	1.4	—	0.3	0.1
控制	4.1	—	5	1.1	—	0.6	0.2
推斷	4.0	—	4	0.8	—	0.5	0.1
<b>總計</b>	<b>11.3</b>	<b>—</b>	<b>4</b>	<b>1.1</b>	<b>—</b>	<b>1.5</b>	<b>0.4</b>
部分氧化金							
探明	2.4	—	9	1.6	—	0.7	0.1
控制	6.0	—	8	2.1	—	1.5	0.4
推斷	2.0	—	6	0.6	—	0.4	0.0
<b>總計</b>	<b>10.4</b>	<b>—</b>	<b>8</b>	<b>1.7</b>	<b>—</b>	<b>2.6</b>	<b>0.6</b>
原生金							
探明	5.5	—	7	2.9	—	1.2	0.5
控制	13.7	—	8	2.6	—	3.7	1.2
推斷	5.7	—	7	1.8	—	1.2	0.3
<b>總計</b>	<b>24.9</b>	<b>—</b>	<b>8</b>	<b>2.5</b>	<b>—</b>	<b>6.0</b>	<b>2.0</b>
<b>資源總量</b>					<b>1,552.4</b>	<b>14.4</b>	<b>3.1</b>

Dugald River							合金屬量			
錳 錳 6%錳邊界品位	噸 (百萬噸)	品位 (%錳)	銅 品位 (%銅)	鉛 品位 (%鉛)	銀 品位 (克/ 噸銀)	金 品位 (克/ 噸金)	錳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 盎司)
探明	20.6	13.1	-	1.9	56	-	2,698.6	-	391.4	37.1
控制	23.0	12.6	-	2.0	28	-	2,898.0	-	460.0	20.7
推斷	9.4	10.7	-	1.4	14	-	1,005.8	-	131.6	4.1
<b>總計</b>	<b>53.0</b>	<b>12.5</b>	<b>-</b>	<b>1.9</b>	<b>36</b>	<b>-</b>	<b>6,602.4</b>	<b>-</b>	<b>983.0</b>	<b>61.9</b>
銅										
1%銅邊界品位										
探明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
推斷	4.4	-	1.8	-	-	0.2	-	79.2	-	-
<b>總計</b>	<b>4.4</b>	<b>-</b>	<b>1.8</b>	<b>-</b>	<b>-</b>	<b>0.2</b>	<b>-</b>	<b>79.2</b>	<b>-</b>	<b>-</b>
<b>資源總量</b>							<b>6,602.4</b>	<b>79.2</b>	<b>983.0</b>	<b>61.9</b>
High Lake										
2%銅同等邊界品位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錳)	銅 品位 (%銅)	鉛 品位 (%鉛)	銀 品位 (克/ 噸銀)	金 品位 (克/ 噸金)	錳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 盎司)	金 (百萬 盎司)
探明	-	-	-	-	-	-	-	-	-	-
控制	17.2	3.4	2.3	0.3	70	1.0	576.2	387.0	53.3	38.7
推斷	-	-	-	-	-	-	-	-	-	-
<b>資源總量</b>	<b>17.2</b>	<b>3.4</b>	<b>2.3</b>	<b>0.3</b>	<b>70</b>	<b>1.0</b>	<b>576.2</b>	<b>387.0</b>	<b>53.3</b>	<b>38.7</b>
Izok Lake										
2%錳同等邊界品位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錳)	銅 品位 (%銅)	鉛 品位 (%鉛)	銀 品位 (克/ 噸銀)	金 品位 (克/ 噸金)	錳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 盎司)	金 (百萬 盎司)
探明	-	-	-	-	-	-	-	-	-	-
控制	14.4	12.9	2.5	1.3	71	1,863.5	361.5	184.3	32.9	0.6
推斷	0.4	6.4	3.8	0.3	54	23.6	14.0	1.0	0.6	0.6
<b>資源總量</b>	<b>14.8</b>	<b>12.8</b>	<b>2.5</b>	<b>1.3</b>	<b>71</b>	<b>1,887.1</b>	<b>375.5</b>	<b>185.3</b>	<b>33.5</b>	<b>0.6</b>
Avebury										
0.4%鎳邊界品位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鎳)	合金屬量								
探明										
控制										
推斷										
<b>資源總量</b>						<b>22.0</b>	<b>1.0</b>	<b>213.5</b>		

礦產資源量以鎳總量呈列，包括硫化物及硅酸鹽。

#### 合資格人士：

Golden Grove

1. Chevaun Gellie (AIG會員、MMG僱員)
2. Jared Broome (AusIMM資深會員、MMG僱員)

Rosebery

Clifton McGilvray (AusIMM會員、MMG僱員)

Century

1. Andrew Beaton (AusIMM會員、MMG僱員)
2. Peter Carolan (AusIMM會員、MMG僱員) 及 Glenn Patterson\_Kane (AIG會員、MMG前僱員)

Sepon

Jason McNamara (AusIMM會員、MMG僱員)

Dugald River

Peter Carolan (AusIMM會員、MMG僱員)

Avebury

Tim Callaghan (AusIMM會員、OZ Minerals前僱員)

High Lake

George H. Wah (安大略省職業地質學家協會 (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 of Ontario) 成員、G. H. Walh Associates僱員)

Izok Lake

Tim Maunula (安大略省職業地質學家協會 (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 of Ontario) 成員、Wardrop Engineering僱員)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Golden Grove (百萬噸銀)	噸位 (%鋅)	鋅品位 (%銅)	銅品位 (%鉛)	鉛品位	銀品位 (克/噸)	金品位 (克/噸金)	鋅 (千噸)	含金屬量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噸盎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鉛		
原生鋅												
證實	1.3	10.7	0.3	1.3	65	1.3	143.4	4.0	17.4		2.8	0.1
推定	0.2	7.5	0.3	0.7	27	0.5	14.3	0.6	1.3		0.2	
總計	1.5	10.3	0.3	1.2	61	1.2	157.6	4.6	18.8		3.0	0.1
原生銅												
證實	3.6	0.3	2.8	—	12	0.3	10.7	99.7	—		1.3	
推定	1.5	0.3	2.5	—	10	0.2	4.4	36.5	—		0.5	
總計	5.0	0.3	2.7	—	11	0.3	15.1	136.2	—		1.8	
可採儲量總量							172.7	140.8	18.8		4.8	0.1
Rosebery (百萬噸銀)		噸	鋅品位 (%銅)	銅品位 (%鉛)	鉛品位	銀品位 (克/噸)	金品位 (克/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噸盎司)
證實	1.3	13.6	0.4	3.7	131	1.9	173.9	5.1	47.3		5.4	0.1
推定	4.6	10.8	0.3	3.7	139	1.6	499.7	13.9	171.2		20.7	0.2
可採儲量 總量	5.9	11.4	0.3	3.7	137	1.7	673.7	19.0	218.5		26.1	0.3
Sepon (百萬噸)				噸位	銅品位 (%銅)	銀品位 (克/噸銀)	金品位 (克/噸金)		銅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Sepon金礦床												
證實				2.5	—	5	1.2	—	0.4		0.1	
推定				2.4	—	5	1.2	—	0.4		0.1	
總計				4.9	—	5	1.2	—	0.7		0.2	
Sepon銅礦床												
證實				12.9	3.8	—	—	491.3	—	—	—	—
推定				8.8	3.8	—	—	332.5	—	—	—	—
總計				21.8	3.8	—	—	823.9	—	—	—	—
可採儲量總量								823.9	0.7		0.2	
Century (百萬噸)				噸位	鋅品位 (%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百萬噸)	鋅 (百萬噸)	鉛 (百萬盎司)	銀 (克/噸銀)		
證實				22.1	10.8	1.1	18	2386.8	243.1	12.8		
推定				7.5	9.8	1.1	20	735.0	82.5	4.8		
可採儲量總量				29.6	10.5	1.1	18	3121.8	325.6	17.6		

附註

### Golden Grove

邊界品位乃根據冶煉回報淨值每噸110元，按銅價每磅2.98美元、鋅價每磅0.98美元、鉛價每磅0.93美元、銀價每盎司15元、金價每盎司940美元及匯率0.82計算。

合資格人士：

Wayne Ghavalas(AusIMM會員、MMG僱員)

### Rosebery

邊界品位乃根據冶煉回報淨值每噸175澳元，按銅價每磅2.98美元、鋅價每磅0.98美元、鉛價每磅0.93美元、銀價每盎司15元、金價每盎司940美元及匯率0.82計算。

合資格人士：

Geoff Newling(AusIMM資深會員、MMG僱員)

### Sepon

金礦床之邊界品位介於0.4至0.5克／噸的金之間，視乎冶金回收率及運付距離而定，按金價每盎司1100美元計算。

銅礦床之邊界品位介於0.9至2.7%銅之間，視乎冶金回收率及運付距離而定，按銅價每磅2.98元計算。

合資格人士：

Olivier Varaud(AusIMM會員、MMG僱員)

### Century

邊界品位乃根據3.9%鋅等值邊界品位，按鋅價每噸2,280美元、鉛價每噸2,200美元、銀價每盎司16元及0.83之匯率計算。

合資格人士：

Johan Botha(AusIMM會員、MMG僱員)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MMG資源總量(含金屬量)\*

	鋅 (百萬噸)	銅 (百萬噸)	鉛 (百萬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鎳 (百萬噸)
Sepon		1.6		14.4	3.1	
Century	4.4		0.7	45.0		
Dugald River	6.6	0.1	1.0	61.9	0.0	
Golden Grove	1.3	0.8	0.1	45.0	0.9	
Rosebery	2.0	0.1	0.7	78.1	1.1	
Avebury						0.2
High Lake	0.6	0.4	0.1	38.7	0.5	
IzokLake	1.9	0.4	0.2	33.5		
資源總量	16.8	3.3	2.7	316.6	5.7	0.2

\* 礦產資源量之詳情以表列示，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MMG資源量及儲量聲明。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金屬量並非回收量。

MMG總儲量(含金屬量)\*

	鋅 (百萬噸)	銅 (百萬噸)	鉛 (百萬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Sepon		0.8		0.7	0.2
Century	3.1		0.3	17.6	
Golden Grove	0.2	0.1	0.0	4.8	0.1
Rosebery	0.7	0.0	0.2	26.1	0.3
總儲量	4.0	1.0	0.6	49.2	0.6

\* 可採儲量之詳情以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MMG資源量及儲量聲明。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含金屬量並非回收量。

## 可持續發展

收購 MMG 後，本公司未來將採納 MMG 管理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方式。本節僅重點報告 MMG 之資產，惟將反映本公司日後將採納之原則。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最佳常規。藉此承諾，本集團將實現建立國際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及採礦公司之願景。

MMG 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國際採礦與金屬理事會（「ICMM」）及澳洲礦產理事會（「MCA」）。本公司致力於各個組織之可持續性架構，並以其於老撾的 Sepon 礦山作為試點礦場協助 ICMM 制定處理及解決社區關注及不滿事宜之指引。

本集團亦為 MCA 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積極會員，本公司行政總裁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主要可持續性目標為：

- 保障其僱員及承包商之安全、健康及福利。
- 對環境的影響減少到最低。
- 確保其營運所在社區從其活動中獲取實際利益。
- 誠信經營。

本集團主要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預期行為標準在 MMG 可持續發展政策中有具體描述。

MMG 在集團營運範圍內實施可持續發展標準以支持該政策，同時設立一系列全面標準管理其運營業務之安全、健康、環境及社會事宜。

該有關標準亦適用於礦山服務年限內所有階段包括勘探、項目開發、礦山建設、運營、礦山關閉及關閉後監督等礦山經營之所有階段。

## 安全及健康

MMG 於二零一零年之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R」）由每工作百萬小時 6.3 起工傷事故下降至 4.7 起。MMG 報告 97 起可記錄總工傷事故，而所有礦山記錄之 TRIFR 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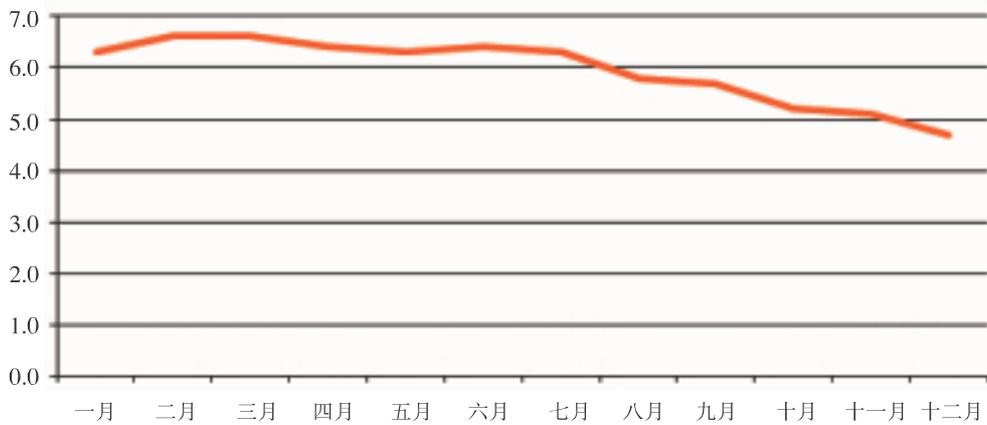
每宗安全事故都提供寶貴的學習機會，本集團利用其經驗與昆士蘭政府一道制定監管指引須知及視頻培訓計劃用於工作安全分析。

公司範圍內主要安全關注計劃旨在教育高空作業僱員及作出安全知情決定。亦已設立車輛安全運行特別小組檢查重型車輛運營之安全性，包括實施全面的車輛安全檢查及駕駛員技能評估計劃。

MMG 亦實施兩階段安全管理計劃，向超過 450 名運營管理人員進行安全管理培訓，展開一項名為「僱員可採取之行動」的可視安全管理計劃以支持該安全管理計劃。

年底前落實經過改進的安全及健康業務支持職能，包括委任一名新集團安全、健康及保障經理及首席健康與衛生專家並制定二零一一年安全及健康業務計劃。

二零一零年MMG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每百萬小時12月變化平均值



**環境**

二零一零年 MMG 發生 13 起可報告環境事故，相比較二零零九年發生類似事故 24 起。此類事故包括：

- Avebury 礦山排放的水中金屬濃度超過許可證條件。已採取措施降低濃度，並協商修訂許可證條件以更好反映接入水源的特質；
- 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礦山不符合指定水排放或地下水監測孔限制；及
- 接獲加拿大環境保護機構通知，Lupin 及其他礦山之燃料存儲量超過允許值。

另一件間接影響 MMG 的應申報事件涉及 Geraldton 港口管理部門（「GPA」）與本集團的 Golden Grove 運營業務裝載貴金屬精礦有關。MMG 主動暫停運輸貴金屬精礦，增加採樣和調整裝載貨物。經檢測空氣揚塵水平已顯著改善，正在加強監測以確認改善並協助實施 GPA 新推行的工程技術改造。

二零一零年，MMG Century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間違規排水的訴訟已經了結。MMG 對此並無異議並被罰款 130,000 澳元以及 9,000 澳元的訴訟費用。無犯罪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昆士蘭州環境資源管理部就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擅自從其礦漿輸送管道排放向 MMG Century 提出控訴。預計初次庭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

MMG 繼續注重於從有關事件中吸取教訓並提高其環保效能。二零一零年採取大量環境改善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符合礦山許可證及同意條件，該等措施包括：

- 完成防止 Century 礦山污水任意排放的主要工作。
- 向昆士蘭政府提交 Dugald River 環境影響陳述，正式確定並建議與採礦發展有關的環境方面及其計劃的控制措施。
- 所有澳洲運營業務完成符合澳洲新危險貨物規則(Australian Dangerous Goods Code)所需的工作。

### 溫室氣體及能源使用

MMG 澳洲運營業務參與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系統(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Scheme)及能源效率機會(Energy Efficiency Opportunities)方案並為其在老撾的 Sepon 礦山收集相應數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MMG 採用氣候變化政策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以評審能源效率機會、使本公司就碳排放價格作出準備和理解設定自願減排目標的潛在商業價值。

MMG 在澳洲的溫室氣體排放大部分由 Century 及 Golden Grove 的電力及柴油消耗而產生。該兩項業務電力及柴油消耗佔 MMG 根據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系統可申報排放量的 90%。

MMG 繼續加深其對能源使用，包括所有運營業務認識到節能需求的理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MMG 根據澳洲政府推行的能源效率機會計劃就其澳洲業務提交評估及申報時間表。Sepon 及本公司在澳洲境外的其他業務將會進行類似能源研究，以了解能源消耗的細節發現並提高能源效率的機會。

### 社區

透過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發展活動，本集團力求持續吸引包括所有當地社區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本集團致力使社區更好地了解社區與其運作業務之間的關係。本集團亦力求在問題及憂慮確實發生時採取公開、誠懇及合作的態度並制定投訴及申訴程序，以登記、調查及解決地方社區提出的任何問題。

由於 Sepon 運作業務周圍有大量當地社區成員（8,000 名），二零一零年提出的利益相關者申訴大部分發生在 Sepon。而在 Sepon 提出的所有申訴於年內成功解決。

塔斯馬尼亞 Rosebery 社區發生的問題與持續擔憂城鎮重金屬污染有關。經與 Rosebery 社區磋商，本公司在 Rosebery 周圍開展詳細的環境採樣計劃。

二零一零年七月 MMG 向 Rosebery 鎮區提出最終建議並指出無證據表明 Rosebery 存在的重金屬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塔斯馬尼亞衛生及人類服務處(Tasman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認可 MMG 的結論並出席相關社區會議。

MMG 正與當地社區合作以樹立當地居民居住在自然高礦化水平區域生活所應當具備的預防意識。

## 投資社區

作為可持續性發展目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投資當地社區以確保其經營所在社區真正獲益。

二零一零年 MMG 向當地及區域社區投入逾 6.1 百萬美元用於社區發展措施、當地商業發展、教育及培訓措施及贊助及捐贈。

招聘來自當地社區僱員的僱傭策略成為本集團與當地社區聯係的重要環節。各 MMG 運營礦山制定政策積極招聘當地居民，最大限度為地方社區成員提供就業機會。原住民就業尤為重要，MMG 在 Century 及 Golden Grove 實施培訓及學徒計劃支持原住民就業。Century 僱傭約 190 名原住民（直接或作為承包商），佔礦山整體勞動力 23% 以上。

本公司 Sepon 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包括僱員及承包商在內的勞動力總數約為 5,000 名。其中 52% 來自當地，41% 來自老撾其他地區，7% 為外籍人員。

Sepon 特別重視老撾職員的培訓及發展，逐步減少外籍職員的人數並提高老撾職員在管理層及特定技術崗位中的比例。目前，該業務資助 13 名老撾學生在澳洲大學的獎學金。該業務目前僱傭 32 名學徒，並實施具有 18 名培訓生的技術員培訓計劃，專門面向地方社區的年輕人。16 名學徒及 18 名文員培訓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並獲得澳洲認證。

本集團亦積極支持國際鋅協會(International Zinc Association)主辦的鋅救助兒童活動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主辦的改善營養不良兒童生存及生長發育情況的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ll Glorious 向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愛邦資源（「愛邦資源」，為 MMG 之控股公司）。於收購當時，五礦有色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收購完成後，MMG 行政總裁 Andrew Michelmore 及首席財務官 David Lamont 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收購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並擁有多項礦產投資及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金屬業務。

鑒於本集團及 MMG 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期間獨立運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獨立編製，並重點提供與合併集團相關的說明。

### 本集團（不包括 MMG）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比較

#### 概要

與二零零九年比較，主要由於氧化鋁成交價格較高及鋁錠產量大幅增加，本集團（不包括 MMG）二零一零年表現穩健。

#### 溢利分析：

除下文提供的分部分分析外，敬請留意以下有關本集團（不包括 MMG）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財務業績比較之重要事項：

收購 MMG 錄得相關開支 8,640 萬美元；

- 由於擁有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33%權益，故本集團來自合營實體的純利大幅增加；及
-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其於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之股份而錄得淨收益約 4,170 萬美元（經重列）。

#### 現金流量分析：

- 本集團（不包括 MMG）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總淨額合共 5,130 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負數結果大幅增加。
- 本集團現金業務流量得益於涉及收購 MMG 產生的年底累計交易成本費用 8,350 萬美元。
- 本集團投資現金流量包括收購 MMG 的 1 億美元部分成本。
-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其於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之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合共相等於約 4,960 萬美元。

#### 業務分部分分析

##### 貿易

二零一零年，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收入 37.8%（二零零九年：35.2%），並錄得經營溢利 3,44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500 萬美元）。氧化鋁及鋁錠仍為年內主要貿易產品，分別佔此業務分部之外部收入約 53.7%（二零零九年：63.8%）及 46.3%（二零零九年：36.2%）。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	%
外部收入	(百萬美元)			
氧化鋁	727.4	370.0	357.4	96.6
鋁錠	626.3	210.1	416.2	198.1
	<u>1,353.7</u>	<u>580.1</u>	<u>773.6</u>	<u>133.4</u>
銷售量	(千噸)			
氧化鋁	2,135.1	1,339.6	795.5	59.4
鋁錠	318.8	113.6	205.2	180.6
平均售價	(美元／噸)			
氧化鋁	340.7	276.2	64.5	23.4
鋁錠	1,964.6	1,849.5	115.1	6.2
經營溢利	34.4	5.0	29.4	588.0

繼二零零九年經濟逐漸復甦以來，中國氧化鋁現貨價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回落，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而於六月跌至每噸約人民幣 2,600 元（約 382 美元）（含稅，下同）。其後，往後數月則出現回穩和支持跡象。於八月，因應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政府採取刺激經濟措施價格穩步回升並於十二月升至每噸人民幣 2,900 元（約 426 美元）。

鋁價格變動反映類似趨勢並在年中出現類似反彈，由七月每噸約人民幣 14,000 元（約 2,059 美元）（含稅，下同）在接近年底升至之每噸約人民幣 16,000 元（約 2,353 美元）。

氧化鋁及鋁材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出現反彈，中國經濟增長刺激需求增加。以汽車及建造業為主的行業帶動需求增長。汽車行業表現及基礎設施項目大大支持對鋁材的需求。

因應市場形勢轉變，本集團通過靈活調整業務重點來優化其價值鏈。年內，本集團增加從國內市場和自有資源採購氧化鋁及鋁材，並擴大海外貿易業務。貿易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 5.801 億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13.537 億美元，增幅 7.736 億美元或 133.4%。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的氧化鋁及鋁錠平均售價上升，以及二零一零年銷售量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貿易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經營溢利 3,440 萬美元，並繼續成為中國最大氧化鋁供應商及進口商之一。

## 鋁製品生產

鋁製品生產佔本集團收益 7.2% (二零零九年: 11.1%)，並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收益提供 2.595 億美元 (二零零九年: 1.832 億美元)。本公司透過其持有 72.8% 權益的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華北鋁業) 從事鋁製品生產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減少)	增加 / %
收益 (百 萬美 元)	259.5	183.2	76.3	41.6
銷售量 (千 噸)	93.6	74.1	19.5	26.3
經營溢利 (百 萬美 元)	4.1	5.6	(1.5)	(26.8)

國內及海外市場對鋁製品產品需求上升導致收益增長強勁，由二零零九年的 1.832 億美元至二零一零年的 2.595 億美元，增幅 7,630 萬美元或 41.6%。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亦上升 26.3% 或 19,500 噸，主要由於產能提升、出口市場復甦及中國政府採取刺激內部消費的政策所致。然而，由於競爭激烈以及原材料及員工成本上升，此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溢利稍低於上年度。

於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之中，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以減輕不利影響。本集團藉加大高增值產品的比例致力提升產品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採取品質提升計劃以改善產品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

## MMG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由於 MMG 無可用于與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比較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管理層為進行討論及分析，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十二月半年期)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六月半年期)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進行比較分析。

MMG 管理層根據其執行委員會對報告審閱釐定營運分部。MMG 營運按各礦山業務管理。

MMG 採礦業務包括位於昆士蘭州的 Century 鋅/鉛礦、位於塔斯曼尼亞的 Rosebery 鉛/鋅礦、位於西澳洲的 Golden Grove 銅/鋅礦，以及位於老撾的 Sepon 銅/金礦項目。

MMG 於澳洲、加拿大、老撾及印尼擁有一系列勘探及開發項目。該等勘探及開發項目 (包括 Dugald River 項目、High Lake 及 Izok Lake 項目)，連同 Avebury 礦山 (維護及保養中) 和其餘總公司實體包括在「其他業務」項內。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之MMG收益及EBITDA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Century 礦	Sepon 礦	Golden Grove礦	Rosebery 礦	其他業務	合計
<b>銷售收益</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54.3	288.0	209.3	123.6	—	1,075.2
二零一零年六月	257.1	308.7	182.0	96.9	—	84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221.1	251.9	152.6	122.0	—	747.6
<b>EBITDA</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27.0	167.0	106.8	65.2	(56.6)	509.4
二零一零年六月	129.3	191.6	85.6	39.3	(49.3)	39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74.2	146.8	68.8	57.9	(35.9)	311.8

以下對MMG業務財務資料及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

憑藉生產穩健和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價格持續高於長期平均價格，MM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半年期錄得強勁表現，完成二零一零年的驕人業績。

### 溢利分析

#### 收益

MMG 於十二月半年期錄得收益 10.752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增加 27.3%及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增加 43.8%。增加乃因為產量及商品價格一併上升所致。

#### 產量

MMG 十二月半年期總產量超出六月半年期業績。除 Rosebury 於十二月半年期庫存增加以及 Century 因熱帶颶風奧爾加（一月）及保羅（三月/四月）影響於六個月半年期而導致庫存增加外，銷售基本上與所有礦山生產保持一致。精礦倉庫已載滿，但因颶風影響裝運，故選礦廠停工。

精礦鋅金屬和鉛金屬產量較六月半年期產量分別增加 10%及 15%，且大幅超出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產量（因當時 Century 發生管道故障須停工 11 週）。

精礦銅金屬產量較六月半年期增加 38%及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增加 23%。此業績主要受到在 Golden Grove 優先生產銅決定的影響，以獲取銅金屬中可取得的較高利潤。

此增幅因 Sepon 電解銅之產量較低而有一部分被抵銷。電解銅產量較六月半年期下跌 12%及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下跌 12%，此跌幅由於 Sepon 高于預期的降雨量較以及相關擴建項目停工後延遲復工所致。

金及銀之產量均較六月半年期下跌約 13%。

MMG生產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已開採礦石(千噸)(各礦山)	6,045	5,738	4,566
已處理礦石(千噸)(各礦山)	5,613	5,495	4,484
<b>合金屬量產量：</b>			
精 礦含鋅 (千噸)(Century、Golden Grove、Rosebery)	353	322	245
精 礦含銅 (千噸)(Golden Grove、Rosebery)	21	15	17
精 礦含鉛 (千噸)(Century、Golden Grove、Rosebery)	39	34	24
電解銅(千噸)(Sepon)	30	34	34
金(千盎司)(Sepon、Golden Grove、Rosebery)	81	95	83
銀(千盎司)(Century、Sepon、Golden Grove、Rosebery)	3,518	4,014	2,994

## 價格

MMG 受惠於持續高於長期平均價格的基本及貴金屬價格。銅價於十二月半年期大幅上升，平均較六月半年期及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分別高出 11% 及 27%。銀價及金價穩步攀升，平均較六月半年期上升 29% 及 13%，大幅高於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鋅價及鉛價於十二月半年期較各比較期間略微上升。

## 成本

MMG 十二月半年期銷售成本為 4.088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及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分別上升 22.6% 及 34.8%。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產量較高，僱員、承建商及顧問、能源、庫存及消耗品開支增加，部分被庫存增加所抵銷（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最為明顯，導致 3,870 萬美元之成本轉撥至資產負債表）。庫存增加總量大致上與各比較期間之變動保持一致。二零一零年澳元較為強勢（澳元兌美元之匯率於十二月半年期為 0.9447 及於六月半年期為 0.8934），導致澳洲礦山成本之澳元計值部分大幅上升。

**折舊及攤銷費用**為 1.754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及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分別高出 41.5% 及 30.8%。收費增加主要是由於 Century 分配至高出六月半年期已開採噸位 13.7% 的剝岩成本導致較高的攤銷所致。

**運輸費用**合共 3,860 萬美元，較六月半年期上升 9.2%，但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下降 22.0%。二零一零年之運費費率明顯下降表示儘管運輸量較高，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卻相對較低。由於 Century 之收益表現良好，礦區土地使用費用分別較六月半年期及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上升 19% 及 33%。

**勘探費用** 3,070 萬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增加 1,050 萬元，乃因礦區勘探及新發現計劃（主要在澳大利亞）開支較高所致。於 Sepon 進行銅及金的鑽探計劃開支，以及於加拿大進行 Izok Lake 及 High Lake 項目之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兩個半年期均持平，然而，這反映於加拿大進行的勘探活動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

**淨財務費用**於十二月半年期為 2,270 萬美元，較各比較期間有所增加。與外部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與各比較期間一致。

## 溢利

MMG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所得稅前溢利為 3.112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增加 21.3%，及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增加約一倍。

所得稅支出於十二月半年期錄得 1.032 億美元，即稅前溢利之實際稅率為 33.2%，此稅率主要反映 33% 之老摺稅率。六月半年期之所得稅支出 2,250 萬美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之所得稅利益為 1,290 萬美元，其中包括抵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 6,150 萬美元及 5,420 萬美元。

MMG 之於十二月半年期錄得稅後溢利 2.08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減少約 11.1%（反映稅項開支較大），但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增加 21.3%。

## 分部分析

### Century 礦山（澳洲，昆士蘭）

Century 十二月半年期業績表現強勁，所開採礦石及已處理礦石較六月半年期分別增加 13.7% 及 5.5%。含鋅產量及含鉛產量較六月半年期分別超出 14.1% 及 21.8%。二零一零年品位及採選綜合回收率概無重大變動。十二月半年期產量大致與銷售保持一致。由於熱帶颶風奧爾加及保羅之影響，六月半年期庫存量大幅增加。於六月半年期內選礦廠亦發生意外停工。Century 礦石庫存於二零一零年增加 10,900 噸，精礦庫存則增加 21,000 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
含金屬量之總產量			
精礦含鋅（千噸）	272.1	238.5	163
精礦含鉛（千噸）	21.3	17.5	7

Century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毛利率為 63.1%，略低於六月半年期之毛利率，但大幅高於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之 52.7%（此期間包括因管道故障而產生非經常費用 5,480 萬美元）。

Century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 EBITDA 為 2.27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增加 75.6%。營運現金流量連同營運資金淨額之極小變動使 Century 於十二月半年期產生較比較期間更為強勁之現金流量。資本開支於各回顧期間基本上保持一致。

### Sepon 礦山（老撾）

Sepon 由於十二月半年期降雨量較預期為多，導致礦石開採總量較六月半年期減少 14.2%，儘管增加開採銅礦，已處理礦石總量減少 2.3%。電解銅及金產量亦因計劃停產後復工遭遇若干困難而受影響。產量與銷售保持一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含金屬量之總產量			
電解銅（千噸）	30.0	34.3	34
金（千盎司）	49.9	54.6	49

Sepon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毛利率為 60.6%，低於六月半年期之毛利率，並大幅低於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 70.5%。這主要是由於增加所需人員以支援於十二月半年期間完工之銅擴建項目（該擴建項目將電解銅年產量之額定產能提升至 80,000 噸）及鑽探活動增加所致。

Sepon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 EBITDA 為 1.67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減少 18%，但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增加 13.8%。連同大幅增加的營運資金以及銅擴建項目引致較大資本開支，儘管 Sepon 十二月半年期現金流量可觀，但仍遠低於各比較期間之水平。

#### Golden Grove 礦山（澳大利亞，西澳）

Golden Grove 專注銅產量，儘管開採礦石整體減少 39.4%，但六月半年期由于優先開採銅礦已處理銅礦石量上升 19.0%。所含銅產量較六月半年期水平上升 36.2%，而所含鋅產量於六月半年期則下降 32.8%。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含金屬量之總產量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 十二月
礦含鋅（千噸）	29.4	43.8	36
礦含銅（千噸）	19.3	14.2	16

Golden Grove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毛利率為 59.7%，高於各比較期間之毛利率。

Golden Grove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 EBITDA 為 1.068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增加 24.8%及較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增加 55.2%。因庫存及應收款項之營運資金大幅增加，導致十二月半年期之現金流量遠低於各比較期間之水平。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兩個半年期大致上保持一致，但大幅高於二零零九年之水平，主要由於完成興建第三號尾礦壩項目所致。

#### Rosebery 礦山（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

Rosebery 於十二月半年期業績表現強勁，所開採礦石及已處理礦石較六月半年期分別增加 24.6%及 13.2%。含鋅產量及含鉛產量分別較六月半年期上升 6.9%及 6.4%。於二零一零年品位及回收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十二月半年期之鋅及鉛產量均高於銷量。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含金屬量之總產量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 十二月
精礦鋅（千噸）	51.3	40.2	46
精礦銅（千噸）	14.9	13.0	14

Rosebery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毛利率為 65.0%，遠低於各比較期間之毛利率。

Rosebery 於十二月半年期之 EBITDA 為 6,520 萬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及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分別增加 65.8%及 12.0%。與銅應收款項相關的較高價格大幅增加營運資金，導致十二月半年期之現金流量遠低於各比較期間之水平。因為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十二月半年期用於為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主要與兩台 Caterpillar AD55 卡車及第二台通風機啟用有關。

## 發展項目

### Sepon 銅擴建項目

Sepon 銅擴建項目及相關高壓電力線已於期內完成，較預算少約 10%。該項目將電解銅之額定年產能由 60,000 噸提升至 80,000 噸。

### 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 環境影響報告已提交予昆士蘭政府，而本公司正進行環境批准程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尋求董事會正式批准開發 Dugald River。受限於此以及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及許可證後，Dugald River 可能於二零一四年投產。目前計劃年產量約為 200,000 噸鋅精礦（金屬噸）、25,000 噸鉛精礦（金屬噸）及 900,000 盎司銀。目前資源開採年限為 23 年，礦體位於深處。

### Golden Grove

二零一零年完成可提供額外 15 年尾礦儲存容量的新尾礦儲存設施，較預算少約 11%。經可行性研究證實，於 Gossan Hill 開發淺生銅資源具經濟吸引力，且將延長採礦年限並增加目前運作的靈活性。初步估計顯示，該礦井將可開採三年，將增加約三百萬噸銅品位為 2.4% 之礦石。該項目將涉及使用目前之選礦設施處理氧化銅礦體。

### Izok Lake

完成對 Izok Lake 冬季鑽探計劃，火山岩碎屑有利交匯顯示礦床北部可能有更多沉澱物。完成詳細航空磁測和地面重力測量，並識別多個目標以便於夏天的實地考察跟進。已研究三個將 Izok 精礦運送約 300 公里至沿海地區以供付運的路線方式，結果排除考慮從最昂貴及複雜的 Bathurst Inlet 經 Contwoyto lake 路線。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

於十二月半年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 4.304 億美元，較六月半年期增加 28.7%，且較十二月半年期大幅增加。現金流量增加絕大部分由於收取客戶現金增加所致。

於十二月半年期，已付所得稅包括澳洲 1,500 萬美元，而於六月半年期，已付所得稅包括支付 Sepon 二零零九年稅項負債的 5,750 萬美元。

###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半年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1.828 億美元，主要反映在支付廠房及設備 1.871 億美元。此款項大幅高於六月半年期資本開支 1.206 億美元及前一個十二月半年期的 1.17 億美元。開支較高主要由於完成 Sepon 銅擴建項目。

六月半年期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項為 1.002 億美元，為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融資活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半年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3.717 億美元，主要包括向愛邦企業（Album Enterprises）支付股息 3.4 億美元及向合營企業夥伴支付股息 1,850 萬美元。

## MMG融資來源及流動資金

###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2.175 億美元，主要以美元 (85.4%)計值，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7%)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率均有所上升。

###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之未償還計息負債總額為 10.996 億美元，包括外部銀行貸款 10.95 億美元（與先前各比較期間一致）及與 Century 各廠房及設備有關之租賃負債 430 萬美元。

有關兩項外部銀行貸款之本金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償付。MMG 所有外部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之負債淨額頭寸為 8.821 億美元，相比之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 7.658 億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 8.506 億美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4.08 億美元，包括流動資產 7.656 億美元及流動負債 3.576 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 8,290 萬美元，但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1.068 億美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3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3.1 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 45.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 47.2%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1.9%。

## 本集團融資來源及流動資金

年內，資產總值增加 11.9%至 34.669 億美元，而股東權益則下降 58.3%至 4.77 億美元。流動比率則由 2.3 下降至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頭寸為 15.479 億美元，即現金及銀行存款 4.174 億美元減借貸總額 19.653 億美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 12.229 億美元、貼現票據之銀行融資 4,360 萬美元、其他貸款 6.945 億美元及融資租賃負債 430 萬美元）。權益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由 0.6 增加至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4.174 億美元，主要以美元（63.8%）、人民幣（24.7%）及澳元（11.5%）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概述如下：

- (1) 6.5%為人民幣及 93.5%為美元；
- (2) 0.7%按固定利率及 99.3%按浮動利率計息；
- (3) 6.8%於 1 年內償還、65.1%於 1 至 2 年內償還、11.1%於 2 至 5 年內償還及 17.0%於 5 年後償還。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售股契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耀同意向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收購 Album Resources(擁有 MMG 資產之公司)。五礦有色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通耀向愛邦企業收購 Album Resources 全部股權的建議。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為 2,136.8 百萬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00.0 百萬美元
- 愛邦企業貸款予通耀之款項中 694.2 百萬美元
- 本公司發行 940,779,090 股代價股份所取得之 652.6 百萬美元，及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 1,560 百萬股可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得之 690.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向廣西華銀提供現金供款約人民幣 71.3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4 百萬美元）以支持其技術改進項目，從而提高生產過程之節能減排及生產效率。上述供款乃按本集團所持廣西華銀 33% 股權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出售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 42% 股權－本集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 85.6 百萬元（相當於約 12.5 百萬美元）。由於往年已就本項投資作出悉數撥備，預計估計出售收益約人民幣 85.6 百萬元（相當於約 12.5 百萬美元）會根據協議內所列明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將有關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協議收取按金人民幣 8.6 百萬元（相當於約 1.3 百萬美元），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確認出售收益。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開展業務時不時成為法律訴訟之被告。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正在進行之任何訴訟結果單獨或合共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之條款有關。年末，並無就有關擔保提出索償。視乎相關監管部門之要求，擔保金額可能會各有不同。有關擔保為 112.8 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項下之礦山復原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質押予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之股本權益及中礦之資產；
-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 65.4 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6.9 百萬美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 (iii) 約6.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5百萬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iv) 200.0百萬美元之外部貸款由向借款人提供之以於其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之100%股份之股份質押、Album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之70%股份質押及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份質押抵押。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合約。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作為對沖之用。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氧化鋁、鋁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及製造和分銷鋁箔和鋁型材，及開採和銷售鋅、銅、鉛、金及銀。由於商品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因此市場交易中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緩和該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根據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年度計劃不時在其鋁業務中訂立商品衍生合約。有關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內。本集團通常認為，採礦業務有關之商品價格對沖將不會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其產生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

本集團之大部分股權投資為公開交易。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借貸之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按金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5，而有關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部分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經濟實效是將浮息借款轉為定息借款。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益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人民幣、澳元、港元及加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根據一般市況，本集團認為，交易之活躍貨幣對沖將不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本集團試圖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例如，絕大部分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以澳元及人民幣持有。

商品價格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間之長期關係賦予某種程度自然保護。然而，本集團可選擇對沖大部分外幣風險，如資本開支、股息或稅款等。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ii)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就此面對之最大風險（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列示。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承擔相關財務責任過程中將遭遇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動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取得適當之緩衝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活動。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援其可持續性增長、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界定）監察其資本情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2	471.1
定期存款	12.8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	4.5
減：總借貸（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965.3	1,256.5
債務淨額	<u>1,547.9</u>	<u>752.9</u>
總權益	<u>533.4</u>	<u>1,212.1</u>
資本負債比率	2.9	0.6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 323.2 百萬美元，主要與 Sepon 擴展、Century 之礦山開發、Golden Grove 之尾礦庫設施升級及 Rosebery 之新通風豎井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資本開支約為 63.9 百萬美元，主要與開採業務所作出之承擔有關。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5,797 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共同控制公司及關聯公司之承包商及僱員），其中 18 名在香港工作，2,503 名在中國內地工作、1,554 名在澳大利亞工作、1,629 名在老撾工作、18 名在加拿大工作及 75 名在於集團不同的勘探項目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 280.5 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採納薪酬政策以與市場慣例相符，並根據員工之職責、表現及本公司之表現為其定薪。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相關獎勵及特殊情況保險及醫療保險及有限之購股權計劃。為全公司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計劃，以改進個體及集團表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長

#### 李福利先生

李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為 MMG Management 及本公司數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副總裁；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五礦有色副董事長；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董事長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集團」）董事長。

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策略投資、企業財務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其後獲委派到數個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五礦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國五礦金融板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任中國五礦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山西關鋁（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

### 副董事長

#### 郝傳福先生

郝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調任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

郝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會計學大專學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國際業務、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郝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及海外之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六年出任五礦有色之財務部科長，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助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 執行董事

### Andrew Michelmore 先生

Michelmore 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會員。在此之前，彼從二零零九年六月 MMG 成立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還曾擔任 MMG 數個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 MMG 前 Michelmore 先生曾先後擔任 Zinifex Limited (「Zinifex」) 及 OZ Minerals Limited (「OZ Minerals」) 行政總裁。彼為 Century Aluminum Company (於納斯達克及冰島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在擔任 Zinifex 行政總裁前，Michelmore 先生作為 EN+ Group 之行政總裁曾在倫敦及俄羅斯工作兩年。

Michelmore 先生在金屬及採礦業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包括在 WMC Resources Limited 出任行政總裁達十二年之久，在此之前曾在該公司之鎳、金、氧化鋁、銅、鈾及肥料業務擔任高級職位。

Michelmore 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化學）專業一級榮譽學位及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化學工程師協會、澳洲工程師協會及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資深會員。

Michelmore 先生亦為 The Jean Hailes Foundation for Women's Health 主席、墨爾本大學奧蒙德學院理事會主席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與澳洲商業理事會會員。

### David Lamont 先生

Lamont 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MMG 成立時出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 OZ Minerals 首席財務官。Lamont 先生還曾擔任 MMG 數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Lamont 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企業任職前，為 Deloitte Haskins and Sells 審計監督。

在化工及農產業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後，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 Incitec Limited 首席財務官。Lamont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 BHP Billiton，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於 BHP Billiton 旗下 Energy Coal and Carbon Steel Materials Groups 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 PaperlinX Limited 離任後加入 OZ Minerals，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任。

### 李連鋼先生

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五礦鋁業之董事長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在國際業務及有色金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彼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類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出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澳洲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員以及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會員。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經理，並為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山西關鋁董事會主席。此外，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 MMG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

彼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負責銅鋁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 MMG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為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任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五礦有色財務部總經理。

### 王立新先生

王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 MMG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Topstart Limited 董事。彼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五礦有色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擁有超過十四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山西關鋁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良輝先生**

丁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他七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 **龍炳坤先生**

龍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龍先生為廣東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並為香港執業律師。

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終身會士，並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創辦人。彼在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Cassidy 博士**

Cassidy 博士，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Cassidy 博士還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一直為 MMG Management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 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擁有四十年資源和能源行業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二十年。他曾先後擔任 Oxiana Limite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 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曾擔任 Allegiance Mining NL（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非執行主席及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 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 Goldfields Limited 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 Delta Gold Limited 合併為 Aurion Gold Limited (「Aurion」)。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 博士曾擔任 PGC Limited 執行董事 (負責營運)。彼擔任 AurionGold 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

Cassidy 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幾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之開發及營運工作。彼還擔任悉尼音樂學院顧問理事會的理事。

## 高級管理層

### **Brett Fletcher，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Fletcher 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進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同時彼還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 Century、Golden Grove、Rosebery 及 Sepon 等業務。此前，彼為 MMG 首席營運官，早先曾擔任 OZ Minerals 及 Zinifex 之首席營運官。

Fletcher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採礦業，彼加入新南威爾斯 Broken Hill 出任合資格採礦工程師及多個技術與管理職務。過去七年，Fletcher 先生曾出任 Rosebery Mine、Century Mine 及 Hobart Smelter 總經理。Fletcher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從本集團離任。

### **Michael Nossal 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部**

Nossal 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 MMG，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進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加入 MMG 前，Nossal 先生為 En+ Group 之副行政總裁，負責企業融資、策略及業務發展及執行主要併購項目。加入 En+ 前，Nossal 先生曾於 WMC Resources Limited 任業務策略及發展執行總經理，負責業務開發、企業規劃、勘探、技術研究及項目發展。

Nossal 先生亦於 Normandy Mining Limited 及 Kenmare Resources Limited 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Nossal 先生曾作為 Macquarie Corporate Finance 聯席董事於投資銀行工作數年，任職於公眾市場併購、項目融資及採礦資產銷售及收購之資源團隊。

Nossal 先生持有墨爾本蒙納殊大學理學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Wharton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 Nord Gold NV 非執行董事。

### **Mr. Steve Ryan 先生，執行總經理－勘探**

Ryan 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進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彼亦為本集團開採部執行總經理，先前曾於 MMG 出任該職。Ryan 先生在國際煤炭勘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Ryan 先生曾任職於 CRA/Rio Tinto Group，並在印度、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斐濟擔任國家勘探經理等職務，並為俄羅斯、澳洲及其他國家地質學家。Ryan 先生曾任職 Oxiana 及 OZ Minerals，曾任亞洲勘探總經理 (Asia Exploration General Manager) 及中國國家勘探經理 (China Country Exploration Manager) 等職務。Ryan 先生亦有三年風險投資行業經驗，於一間國際風險投資集團擔任投資及業務發展經理。Ryan 先生擁有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業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 Fletcher 先生辭任後擔任代理首席營運官

### **Tim Scully 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援部**

Scully 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彼亦為本集團業務支援部執行總經理，先前曾於 MMG 出任該職。Scully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 OZ Minerals。Scully 先生在共享服務、領導力開發、人才管理、永續經營計劃及人力資源制度及程序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

OZ Minerals 之前，Scully 先生為 Intrepid Mines 組織發展總經理，負責透過合併 Emperor 與 Intrepid 開發及推出人力資源合併實施計劃，實現兼併益處。在此之前，Scully 先生任 Atlas Group Holdings 的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前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 WMC Resources Ltd 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本公司收購 MMG 後，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

- 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
- 勘探成礦及開發採礦項目；
- 有色金屬貿易；
- 生產氧化鋁；及
- 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至 19。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相關之經營利潤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 2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 13.4% 及 43.2%。

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個最大的供應商之一持有 29.9% 權益外，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80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173 至 174 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 1,458,562 美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 董事長

李福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副董事長

郝傳福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調任)

###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David Lamont 先生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連鋼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調任)

詹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立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宗慶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徐基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焦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丁良輝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龍炳坤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Peter Cassidy 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Lamont 先生、李連鋼先生、焦健先生及 Peter Cassidy 博士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規定，徐基清先生及郝傳福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李福利	個人	1,300,000	0.04%
郝傳福	個人	1,600,000	0.05%
李連鋼	個人	1,100,000	0.04%
焦健個人	1,200,000	0.04%	
徐基清	個人	1,000,000	0.03%

附註：

- 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5 港元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966,995,889 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福利先生為：
  - 湖南有色金屬之董事長；
  - 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長；及
  - 廣東五鑫礦業有限公司（「廣東五鑫」）之監事會主席。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為：
  - 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董事長；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為：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之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湖南有色金屬、湖南有色控股、山西關鋁、廣東五鑫及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600,000 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2%。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45,234,961 股普通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2%。

####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 12 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最低期限。

####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 28 個工作天（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 10.00 港元。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附註3)	
<b>董事</b>									
李福利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300,000	—	—	—	1,300,000
郝傳福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600,000	—	—	—	1,600,000
沈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000,000	—	—	(1,000,000)	—
宗慶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000,000	—	—	(1,000,000)	—
李連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100,000	—	—	—	1,100,000
焦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200,000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000,000	—	—	—	1,000,000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7,200,000	—	—	(800,000)	6,400,000
				—	15,400,000	—	—	(2,800,000)	12,600,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2.69 港元。
2.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24 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 33%之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36 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 67%之購股權；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48 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 100%之購股權，及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3.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可兌換之 股份之數目 (附註3)	約佔所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4)	2,225,246,916	1,560,000,000	127.58%
中國五礦股份 有限公司 (「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4)	2,225,246,916	1,560,000,000	127.58%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4)	2,225,246,916	1,560,000,000	127.58%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40,779,090	1,560,000,000	84.29%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84,467,826	—	43.29%

###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總數（即 2,966,995,889 股）之百分比計算。
- Top Create 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股份擁有五礦有色約 91.5% 權益。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 96.5% 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 1% 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 Top Create 所持有本公司 1,284,467,826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權益。
- 假設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3.45 港元。根據愛邦企業、通耀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訂立之售股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69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382 百萬港元），其為部分購買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已通過發行可轉換為 1,560,000,000 股可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3.45 港元）支付。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本公司 940,779,090 股每股面

值 0.05 港元之股份及可轉換為 1,560,000,000 股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3.45 港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耀訂立一份售股契據，以向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收購 Album Resources 所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136.8 百萬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00.0 百萬美元，
- 愛邦企業貸款予通耀的所得款項 694.2 百萬美元，
- 本公司發行 940,779,090 股代價股份所取得之 652.6 百萬美元，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 1,560,000,000 股可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得之 690.0 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收購事項於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根據上述所討論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售股契據，通耀就收購 Album Resources 應支付之購買價約 694.2 百萬美元將以愛邦企業貸款予通耀之所得款項支付。該貸款為愛邦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通耀。

貸款的年期為五年，按固定利率計息，前兩年為每年 2.0%，第三年為每年 3.0%，第四年為每年 4.0%，最後一年為每年 5.0%。貸款將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除非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提前償還貸款不會導致任何罰款。

鑑於以上所述，由於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3. 根據售股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 690 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3.45 港元並可轉換為 1,569,000,000 股新股。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約為 690 百萬美元。鑑於以上所述，由於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廣西華銀注入新增股本約人民幣 71.3 百萬元（相等於約 10.5 百萬美元）（「廣西華銀注資」）。於完成所有有關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已支付廣西華銀注資。

廣西華銀由中鋁股份持有其 33% 權益，而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 30% 以上權益。因此，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分別是中國鋁業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西華銀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與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華北鋁業同意委聘二十三冶為建設項目的承建商（「華北鋁業建設協議」）。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 23,111,000 元（相等於約 3.4 百萬美元），可就訂約雙方協定的實際建設工程進行調整。該合約總額將參考具體階段予以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鋁業建設協議項下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5.5 百萬元（相等於約 0.8 百萬美元）。

由於五礦有色擁有二十三冶 73.19% 的權益，故二十三冶被視為五礦有色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北鋁業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買賣協議（「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氧化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611.0 百萬元（相當於約 236.9 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支付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1,336.9 百萬元（相當於約 196.6 百萬美元）。

廣西華銀由中鋁股份持有其 33%權益，而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 30%以上權益。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分別是中鋁股份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購買鋁錠，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143.8 百萬元（相等於約 21.1 百萬美元）。

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五礦持有五礦股份 97.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五礦將其持有山西關鋁 29.9%權益轉讓於五礦股份，山西關鋁成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於山西關鋁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中國五礦提名的一名額外董事以填補山西關鋁董事會（「山西關鋁董事會」）之空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一間附屬公司。其導致中國五礦持有山西關鋁 29.9%的股權，持有山西關鋁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並導致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出售氧化鋁，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103.9 百萬元（相等於約 15.3 百萬美元）。

鑑於以上所述，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與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五礦天津」）訂立一份物流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據此，五礦天津同意向華北鋁業提供為期兩年三個月之海運，報關，裝卸，包裝及保管服務（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 百萬元（相當於約 0.7 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相當於約 0.1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五礦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五礦物流訂立一份物流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五礦鋁業總協議），據此，五礦物流同意向五礦鋁業提供兩年三個月之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 百萬元（相當於約 1.3 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五礦鋁業總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151,000 元（相當於約 22,000 美元）。

五礦物流（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五礦天津（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五礦鋁業總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 MMG 後，由完成日期起，以下 MMG 的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於完成日期的詳情載述如下：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Minmetals Australia」）訂立貨物供應協議，據此 MMG Management 同意向 Minmetals Australia 購買熱軋鍛造及人工鍛造磨料（「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附帶可進一步續期 12 個月的兩項選擇權，其可由 MMG Management 酌情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項下並無交易。

Minmetals Australia 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 MMG 後，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90% 股權的附屬公司 LXML 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電解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期間內付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概無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期間內，已根據該協議將電解銅付運予五礦有色，總值約 19,2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LXML 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電解銅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期間內付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期間內，已根據該協議將電解銅付運予五礦有色，總值約 3,900,000 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銷售協議（連同二零一一年 MMG 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nagement 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MMG 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 同意按非承諾基準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根據 MMG 貸款融資，並無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第 14A 章，MMG 貸款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8. [待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豁免請求]LXML 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據此，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LXML 亦獲授許可證在老撾經營 Sepon 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 Sepon 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 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 LXML 在老撾共和國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 LXML 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 LXML 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應付實際金額為零。

老撾政府持有 LXML 10% 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 MMG 後，LXML 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9.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Electricite Du Laos（「EDL」）訂立購電協議，據此，LXML 同意就在老撾共和國經營 Sepon 項目向 EDL 購買能源（「購電協議」）。購電協議為一項持續協議，其須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至少六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購電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根據按年變動的能源消耗水平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項下的應付實際金額為零。

EDL 為老撾能源礦產部（其為老撾政府的一個部門）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老撾政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 MMG 後，LXML 與 EDL 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不追溯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及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供應協議、二零一一年 MMG 關連交易、MMG 融資協議，購電協議及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的規定，就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c) 已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品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及
- (d) 五礦鋁業買賣協議、2008 年華北鋁業總協議及 2008 年五礦鋁業總協議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誠如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中所披露）。

就本報告而言，除另有訂明外，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80 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用的貨幣匯率僅供說明。所列金額不能參考有關關連交易公佈時間的相同貨幣匯率兌換。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擬訂。

釐訂本公司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就 MMG 而言，其已採用長期及短期「風險」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獎勵薪酬與 MMG 的表現一致。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8 至 53 頁。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0 至 77 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宜外，報告數據並無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未來的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作出的公佈中所披露者除外。

#### *非持續經營業務及可供出售資產*

年度報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在收到所有其他必要股東和監管機構批准下貿易和加工運作（“出售組合”）將按現狀供及時出售。我們將停止繼續經營該等貿易和製造業務，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業務可供出售。

承董事會命  
**李福利**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重選董事」一節所述之守則第 A4.1 條出現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免除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之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政策（「證券交易政策」），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政策內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行政總裁）  
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  
David Lamont 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連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董事長）  
焦健先生  
徐基清先生  
王立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博士  
丁良輝先生  
龍炳坤先生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常以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 48 至 5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還會為有需要適時討論之事項不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之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合共四次特別董事會會議。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附註	出席定期及不定期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特別董事會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	(iii)	0/(0)	
郝傳福先生	(i)	4/(4)	4/(4)
David Lamont 先生	(iv)	0/(0)	
李連鋼先生	(v) & (vi)	4/(4)	
詹偉先生	(ii)	4/(4)	4/(4)
<i>非執行董事</i>			
李福利先生（董事長）	4/(4)		
沈翎女士	(vii)及 (viii)	4/(4)	
王立新先生	4/(4)		
宗慶生先生	(vii)及 (ix)	4/(4)	
徐基清先生	(x)	4/(4)	
焦健先生	(xi)	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東生先生	(xii)及 (xiii)	4/(4)	
丁良輝先生	4/(4)		
龍炳坤先生	4/(4)		
Peter Cassidy 博士	(xiv)	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李連鋼先生委任於相關期間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的郝傳福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沈翎女士委任董事長李福利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ix)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宗慶生先生委任於相關期間為執行董事的詹偉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x)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徐基清先生委任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李東生先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x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李福利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David Lamont 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李連鋼先生（執行董事，五礦鋁業董事局主席，兼 Sino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裁）
- Michael Nossal 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
- Steve Ryan 先生（執行總經理-勘探）；
- Tim Scully 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及
- Brett Fletcher 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 Peter Cassidy 博士除外。Peter Cassidy 博士的委任協議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但是，如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退任。每名董事（包括 Peter Cassidy 博士）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為對本集團主要事宜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提供論壇。各委員會有權取得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源及資料，包括直接與顧問及僱員聯繫。

董事會目前之常設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更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 Peter Cassidy 博士。其他成員為焦健先生、王立新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就此提出建議；
- 經與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磋商後，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釐定合適的董事組合以構成董事會；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考慮判斷、技術、多元性、及於同類業務的經驗、候選人之經驗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的相互作用、候選人從事董事會活動之能力以及候選人適宜成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新成員後制定選舉及委任董事之政策及程序以及挖掘合資格成為董事之合適個人；
- 定期審核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
- 每年審核高級管理層的連任計劃，以保持執行管理層團隊之技術、經驗及專長之適當平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採納，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 薪酬

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郝傳福先生	(i)	2/(2)
<i>非執行董事</i>		
李福利先生	(i)	2/(2)
焦健先生	(ii)	0/(0)
王立新先生	(ii)	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東生先生	(i)	2/(2)
丁良輝先生		2/(2)
龍炳坤先生	(iii)	2/(2)
Peter Cassidy 博士（主席）	(iv)	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

董事會獲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董事。在本公司收購 MMG 後，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選舉及委任焦健先生、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Lamont 先生及 Peter Cassidy 博士為董事會的新成員。此間，董事會已考慮彼等的資質、經驗及專業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考慮到適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及經驗的平衡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增加薪酬委員會的提名功能。其後，薪酬委員會更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博士、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內之所有職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宗慶生先生	(i)	2/(2)
徐基清先生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東生先生	(i)	2/(2)
丁良輝先生（主席）		2/(2)
龍炳坤先生		2/(2)
Peter Cassidy 博士	(ii)	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分支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報告程序。該委員會從而促成及保持本集團董事、獨立估值師/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自由開放的溝通，及確保遵守 JORC 規則及適用《上市規則》。

該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兩名合資格員工：

- 執行委員會成員（主席）；
- 技術服務及採礦工程總經理；及
- 主要資源地質師。

###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SHEC 委員會。SHEC 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 Peter Cassidy 博士、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及焦健先生。Peter Cassidy 博士為 SHEC 委員會主席。

SHEC 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有關因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責任，因為該等活動影響員工、承包商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

### **披露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披露政策，以履行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此外，本公司亦成立披露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總顧問、投資者關係主任及公司秘書。披露政策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披露於本年報內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 78 至 7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率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包括 MMG 於澳大利亞及海外之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是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準則為一國際認可之內部監控框架。本集團選取實體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的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法定審核服務	1,290
其他審核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於年內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申報會計師 非審核服務	1,269
有關於年內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稅項服務	619
其他稅項服務－包括稅務合規、顧問、盡職審查及策劃服務	498
其他服務（包括稅項服務）	61
	3,737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
3. 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講解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程序；
4.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
5.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及
6.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開會前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而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在開會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0 至 174 頁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6	3,582.1	1,649.7
銷售成本		<u>(2,642.3)</u>	<u>(1,267.2)</u>
<b>毛利</b>		<b>939.8</b>	<b>382.5</b>
銷售費用		(87.0)	(64.8)
行政費用		(78.8)	(44.0)
勘探費用		(50.9)	(1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a)	(1.5)	6.6
其他營運費用	7(b)	(86.3)	(73.0)
其他收入	7(c)	11.1	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利	20	—	41.7
業務收購費用		<u>(86.4)</u>	<u>—</u>
<b>營運溢利</b>	8	<b>560.0</b>	<b>242.4</b>
財務收入	9	8.6	4.2
財務成本	9	(49.5)	(30.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純利	19	<u>41.0</u>	<u>4.2</u>
所得稅前溢利		560.1	220.3
所得稅(支出)/利益	10	<u>(129.7)</u>	<u>4.5</u>
<b>年度溢利</b>		<b><u>430.4</u></b>	<b><u>224.8</u></b>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9.4	215.8
非控制性權益		<u>21.0</u>	<u>9.0</u>
		<b><u>430.4</u></b>	<b><u>224.8</u></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	12		
— 基本		<u>13.80美仙</u>	<u>8.37美仙</u>
— 攤薄		<u>9.04美仙</u>	<u>6.18美仙</u>

第88至17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年度溢利	<u>430.4</u>	<u>224.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淨值及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44.9	2.8
匯兌差額	13.1	3.8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入收益表	<u>—</u>	<u>(31.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8.0</u>	<u>(25.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88.4</u></u>	<u><u>199.5</u></u>
全面收入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7	190.5
非控制性權益	<u>21.7</u>	<u>9.0</u>
	<u><u>488.4</u></u>	<u><u>199.5</u></u>

第88至17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671.5	1,600.8	81.3
投資物業	16	2.0	1.7	1.7
無形資產	17	132.0	140.0	148.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227.3	171.5	155.7
存貨	22	24.4	2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98.8	70.6	7.7
其他資產		<u>1.5</u>	<u>0.9</u>	<u>23.6</u>
		<u>2,157.5</u>	<u>2,009.0</u>	<u>45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63.8	300.5	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360.4	283.7	16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0.9	2.2	
其他金融資產	24	19.4	33.0	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6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398.2</u>	<u>471.1</u>	<u>239.5</u>
		<u>1,309.4</u>	<u>1,089.2</u>	<u>504.6</u>
<b>總資產</b>		<b><u>3,466.9</u></b>	<b><u>3,098.2</u></b>	<b><u>962.4</u></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9.0	13.0	13.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8	690.0	—	—
儲備	27	<u>(232.0)</u>	<u>1,131.4</u>	<u>604.1</u>
		477.0	1,144.4	617.1
<b>非控制性權益</b>		<u>56.4</u>	<u>67.7</u>	<u>24.8</u>
<b>總權益</b>		<b><u>533.4</u></b>	<b><u>1,212.1</u></b>	<b><u>641.9</u></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9	5.1	5.1	3.1
衍生金融工具	—	—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0.1	0.8	0.4
貸款	30	1,144.3	1,183.1	69.5
關聯方貸款	38	694.2	—	—
撥備	34	317.6	231.4	—
		<u>2,181.3</u>	<u>1,420.4</u>	<u>7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	368.5	223.2	119.6
預收款項		71.0	62.1	44.4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3.6	25.1	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2.5	0.7	25.7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	10.1	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1	60.7	0.2
貸款	30	83.2	48.3	39.3
撥備	34	53.1	35.5	—
		<u>752.2</u>	<u>465.7</u>	<u>246.5</u>
總負債		<u>2,933.5</u>	<u>1,886.1</u>	<u>320.5</u>
總權益及負債		<u>3,466.9</u>	<u>3,098.2</u>	<u>9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2</u>	<u>623.5</u>	<u>2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4.7</u>	<u>2,632.5</u>	<u>715.9</u>

Andrew Michelmore  
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

第88至17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b)	0.3	0.4
投資物業	16	1.8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1,780.9</u>	<u>406.0</u>
<b>流動資產</b>		<u>.....1,783.0</u>	<u>.....407.9</u>
其他應收款		0.1	0.4
貸款予附屬公司	18	—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7.1</u>	<u>40.5</u>
		<u>.....17.2</u>	<u>.....48.2</u>
<b>總資產</b>		<u><u>1,800.2</u></u>	<u><u>456.1</u></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9.0	13.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8	690.0	—
儲備	27	<u>1,085.7</u>	<u>440.8</u>
<b>總權益</b>		<u>.....1,794.7</u>	<u>.....453.8</u>
<b>總負債</b>		<u><u>5.5</u></u>	<u><u>2.3</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800.2</u></u>	<u><u>456.1</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1.7</u></u>	<u><u>45.9</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794.7</u></u>	<u><u>453.8</u></u>

—  
Andrew Michelmore  
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

—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

第88至17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永久次級 股本	可換股證券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13.0	—	567.2	212.5	25.7	818.4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a))	—	—	(149.3)	(8.7)	—	(158.0)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2.2(b))	—	—	337.2	172.5	42.0	551.7
	13.0	—	755.1	376.3	67.7	1,21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年度溢利	—	—	—	409.4	21.0	430.4
<b>其他全面收入</b>						
現金流對沖	—	—	1.0	—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	—	43.9	—	—	43.9
匯兌差額	—	—	12.4	—	0.7	13.1
	—	—	57.3	409.4	21.7	48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7.3	409.4	21.7	488.4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轉入／(出)儲備	—	—	0.5	(0.5)	—	—
已付股息	—	—	—	(340.0)	—	(34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33.0)	(33.0)
發行股份	6.0	—	646.6	—	—	652.6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690.0	—	—	—	690.0
授出購股權	—	—	0.1	—	—	0.1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	—	(2,136.8)	—	—	(2,136.8)
	6.0	690.0	(1,489.6)	(340.5)	(33.0)	(1,167.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0	690.0	(1,489.6)	(340.5)	(33.0)	(1,16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690.0	(677.2)	445.2	56.4	533.4

第88至17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百萬美元	股本	其他 非控制性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權益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13.0	582.5	185.6	24.8	805.9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 2.2(a))	—	(135.1)	(28.9)	-	(164.0)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b>	<b>13.0</b>	<b>447.4</b>	<b>156.7</b>	<b>24.8</b>	<b>641.9</b>
年度溢利	—	—	215.8	9.0	224.8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財產時轉入收益表	—	(31.9)	—	—	(31.9)
現金流對沖	—	2.6	—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	0.2	—	—	0.2
匯兌差額	—	3.8	—	—	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5.3)	215.8	9.0	199.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回購公司股份(附註 26)	—	—	(0.3)	—	(0.3)
轉(出)/入儲備	—	(1.6)	1.6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2.5)	2.5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35.8	35.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2.2)	(2.2)
按聯營公司權益比例					
之公允值增加	—	0.1	—	0.3	0.4
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下					
之業務合併	—	337.0	—	—	337.0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b>—</b>	<b>333.0</b>	<b>3.8</b>	<b>33.9</b>	<b>370.7</b>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0</b>	<b>755.1</b>	<b>376.3</b>	<b>67.7</b>	<b>1,212.1</b>

第88至17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之現金淨額	35	907.6	338.8
已付所得稅		<u>(91.4)</u>	<u>(49.8)</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816.2</u>	<u>289.0</u>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100.0)	—
收購MMG應佔現金流量，經扣減已獲得現金		—	(648.7)
注資共同控制實體		(10.7)	(10.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3.2)	(17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9.6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0.3	2.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2)	-
收取採用權益法計賬的投資股息		2.5	1.0
已收利息		8.6	4.2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u>13.4</u>	<u>(27.7)</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505.6)</u>	<u>(802.8)</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回購公司股份		—	(0.4)
新增貸款所得淨額		17.0	42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7.0
已付利息		(32.2)	(19.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3.0)	(2.2)
已付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前擁有人股息		(340.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u>(1.7)</u>	<u>(2.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89.9)</u>	<u>733.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1	239.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兌收益		<u>6.4</u>	<u>1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8.2</u>	<u>471.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8.2</u>	<u>471.1</u>

第88至17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

於收購 Album Resources(持有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MMG))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鋁、銅及鎳貿易，生產氧化鋁，以及生產和分銷鋁及銅產品。於收購 Album Resources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以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亦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鋅、銅、鉛、金、銀以及其他金屬及金屬精礦(統稱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收購Album Resources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售股契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耀同意自愛邦企業(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lbum Resources。五礦有色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耀自愛邦企業收購 Album Resources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2,136.8百萬美元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百萬美元以現金支付，
- b) 694.2百萬美元從愛邦企業向通耀提供之貸款所得款項中支付，
- c) 652.6百萬美元通過本公司發行940,779,090股代價股份支付，
- d) 690.0百萬美元通過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1,56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

在收購當日2010年12月31日五礦資源股價港元5.39基礎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上述所披露代價股份之公允值已經確定。相比通函中361.8百萬美元指示值，運用此公允值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MMG資產產生652.6百萬美元價值。

Album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為MMG之控股公司。MMG為鋅、銅、鉛、金及銀之主要生產商。MMG目前經營四個礦山：(i)位於老撾之Sepon銅及金礦業務；(ii)位於澳洲昆士蘭省之Century，為世界最大鋅礦之一，並同時生產鉛及銀；(iii)位於西澳洲之Golden Grove，為鋅、銅、鉛及貴金屬礦；及(iv)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Rosebery，為鋅、鉛、銅及貴金屬礦。此外，MMG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Avebury鎳礦(目前正在維護及保養)，並在若干其他開發項目及一項積極之礦物勘探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 (a) 呈報貨幣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前，本公司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決定將呈報貨幣從港元變更為美元，因董事認為更改呈報貨幣將更有意義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採用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而收益表項目乃採用年度平均匯率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呈報貨幣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b) 金額四捨五入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前，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數據均湊整至最近千位。於本財務報告之金額已按百萬美元列值，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惟須調整至最接近千美元除外。

#### (c)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一零年生效或提早採納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的
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貸款方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全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此修訂介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中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豁免。該等披露由政府名稱及其關係性質、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金額及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金額上屬重大的交易所取代。其亦澄清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a)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採納收購會計法作為所有附屬公司之收購(包括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入賬處理。於本年度，為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一致，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有關變更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合適性及可行性，及經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五號)容許採納合併會計法後，董事認為合併會計法更為合適，並因更能反映該等交易的根本經濟本質而能提供可靠及更為有關於本集團受同一控制之業務合併之資料。為此，本集團改為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列出的要求採納合併會計法之會計處理原則將處於最終控股公司下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列賬。

本集團已就有關會計政策變更作追溯應用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氧化鋁及鋁業務(主要包括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有關調整載列於附註2.2(c)。

#### (b)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由於本公司與Album Resources處於五礦有色之同一控制，故附註1所述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Album Resources之財務資料已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為與合併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概無調整資產淨值或純利。有關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之業務收購費用86.4百萬美元包括印花稅及專業費，已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重列其二零零九年比較金額，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從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起已完成。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調整呈列於附註2.2(c)。

採納合併會計法進行同一控制合併之會計政策全文載列於附註2.3。

####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採納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續)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業務 合併之影響	重列
收入	796.9	—	852.8	1,649.7
銷售成本	(766.2)	7.2	(508.2)	(1,267.2)
<b>毛利</b>	<b>30.7</b>	<b>7.2</b>	<b>344.6</b>	<b>382.5</b>
銷售費用	(9.7)	—	(55.1)	(64.8)
行政費用	(20.8)	—	(23.2)	(44.0)
勘探費用	—	—	(10.1)	(10.1)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5.0	—	1.6	6.6
其他營運費用	(6.4)	—	(66.6)	(73.0)
其他收入	2.8	—	0.7	3.5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財產溢利	27.5	14.2	—	41.7
<b>營運溢利</b>	<b>29.1</b>	<b>21.4</b>	<b>191.9</b>	<b>242.4</b>
財務收入	3.1	—	1.1	4.2
財務成本	(7.3)	—	(23.2)	(30.5)
應佔採用權益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純利	4.2	—	—	4.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9.1</b>	<b>21.4</b>	<b>169.8</b>	<b>220.3</b>
所得稅(開支) /利益	(5.2)	(1.2)	10.9	4.5
<b>年度溢利</b>	<b>23.9</b>	<b>20.2</b>	<b>180.7</b>	<b>224.8</b>
<b>可分為：</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1	20.2	172.5	215.8
非控制性權益	0.8	—	8.2	9.0
	<b>23.9</b>	<b>20.2</b>	<b>180.7</b>	<b>224.8</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b>				
— 基本	<u>1.15美仙</u>			<u>8.37美仙</u>
— 攤薄	<u>1.15美仙</u>			<u>6.18美仙</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業務 合併之影響	重列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1	—	1,493.7	1,600.8	81.3	—	81.3
投資物業	1.7	—	—	1.7	1.7	—	1.7
無形資產	310.3	(170.3)	—	140.0	328.1	(180.1)	148.0
採用權益法人賬的投資	171.5	—	—	171.5	155.7	—	155.7
存貨	—	—	23.5	23.5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9.8	—	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	65.5	70.6	7.7	—	7.7
其他資產	0.9	—	—	0.9	23.6	—	23.6
	<u>596.6</u>	<u>(170.3)</u>	<u>1,582.7</u>	<u>2,009.0</u>	<u>637.9</u>	<u>(180.1)</u>	<u>45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5.6	(2.6)	177.5	300.5	89.0	—	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1.4	—	112.3	283.7	168.5	—	16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9	—	—	0.9	2.2	—	2.2
其他金融資產	33.0	—	—	33.0	5.4	—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	—	251.3	471.1	239.5	—	239.5
	<u>550.7</u>	<u>(2.6)</u>	<u>541.1</u>	<u>1,089.2</u>	<u>504.6</u>	<u>—</u>	<u>504.6</u>
<b>總資產</b>	<u>1,147.3</u>	<u>(172.9)</u>	<u>2,123.8</u>	<u>3,098.2</u>	<u>1,142.5</u>	<u>(180.1)</u>	<u>96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續)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業務 合併之影響	重列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重列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0	—	—	13.0	13.0	—	13.0	
儲備	<u>779.7</u>	<u>(158.0)</u>	<u>509.7</u>	<u>1,131.4</u>	<u>768.1</u>	<u>(164.0)</u>	<u>604.1</u>	
	792.7	(158.0)	509.7	1,144.4	781.1	(164.0)	617.1	
非控制性權益	<u>25.7</u>	<u>—</u>	<u>42.0</u>	<u>67.7</u>	<u>24.8</u>	<u>—</u>	<u>24.8</u>	
總權益	<u>818.4</u>	<u>(158.0)</u>	<u>551.7</u>	<u>1,212.1</u>	<u>805.9</u>	<u>(164.0)</u>	<u>641.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5.1	—	—	5.1	3.1	—	3.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0	—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	(14.9)	—	0.8	16.5	(16.1)	0.4	
貸款	82.3	—	1,100.8	1,183.1	69.5	—	69.5	
撥備	<u>—</u>	<u>—</u>	<u>231.4</u>	<u>231.4</u>	<u>—</u>	<u>—</u>	<u>—</u>	
	<u>103.1</u>	<u>(14.9)</u>	<u>1,332.2</u>	<u>1,420.4</u>	<u>90.1</u>	<u>(16.1)</u>	<u>7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續)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業務 合併之影響	重列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9.5	—	143.7	223.2	119.6	—	119.6
預收款項	62.1	—	—	62.1	44.4	—	44.4
以貼現票據 獲得之銀行墊款	25.1	—	—	25.1	11.2	—	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0.7	—	—	0.7	25.7	—	25.7
衍生金融工具	10.1	—	—	10.1	6.1	—	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	—	59.6	60.7	0.2	—	0.2
貸款	47.2	—	1.1	48.3	39.3	—	39.3
撥備	—	—	35.5	35.5	—	—	—
	<u>225.8</u>	<u>—</u>	<u>239.9</u>	<u>465.7</u>	<u>246.5</u>	<u>—</u>	<u>246.5</u>
<b>總負債</b>	<u>328.9</u>	<u>(14.9)</u>	<u>1,572.1</u>	<u>1,886.1</u>	<u>336.6</u>	<u>(16.1)</u>	<u>320.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147.3</u>	<u>(172.9)</u>	<u>2,123.8</u>	<u>3,098.2</u>	<u>1,142.5</u>	<u>(180.1)</u>	<u>96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9</u>	<u>(2.6)</u>	<u>301.2</u>	<u>623.5</u>	<u>258.1</u>	<u>—</u>	<u>25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1.5</u>	<u>(172.9)</u>	<u>1,883.9</u>	<u>2,632.5</u>	<u>896.0</u>	<u>(180.1)</u>	<u>715.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百萬美元
氧化鋁採購權減少	16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3.7
銷售成本減少	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	<u>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綜合賬目

#### (a) 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同一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的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於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 (b) 非同一控制合併之收購法

本集團採納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同一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協議購入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之交易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於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取得的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 會計政策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起，本集團就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以及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變更其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相應修訂。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過往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之交易。因此，出售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而購買則確認商譽。出售或部分出售時，附屬公司應佔儲備之比例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分類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過往，本集團喪失對其一實體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則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賬面值將成為成本，以於日後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作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提前應用新政策。因此，毋須對先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任何金額作出調整。

###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合資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並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已識別商譽，並扣除所有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數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投資同一控制實體產生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並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儲備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投資聯營公司產生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

### 2.5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集團公司 (續)

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入賬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亦包括由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實體預期於多於一段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及替代設備，將入賬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包括一經證實礦權區域具有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即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之成本，亦包括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往後成本。

#### (a) 折舊及攤銷

非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餘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租約物業裝修 房及機器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3至15年

攤銷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及礦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時，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量，除非其可使用年期短於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資源比例而釐定，惟該等資源須被認為可經濟地收回。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開始攤銷。所有其他礦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礦山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方式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礦山年期或二十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礦山年期或三至五年間兩者中之較短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b)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開發礦山時於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廢料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將礦山建成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一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之分配。該等成本其後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以生產單位基準於礦山年內攤銷。

營運之生產活動展開時即時產生之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損益表中以營運成本扣除，營運成本按所開採礦石數量或礦石中所含礦物數量之基準(即營運之已知礦物儲量)計算。

影響儲量之技術及或其他經濟參數變動亦將會影響已撥充資本之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該等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提前入賬。

### (c)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倘適用)。

### (d)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收購許可證成本，已按礦權區域基準撥充資本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所產生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其不予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予以確認：

- 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或透過出售礦權區域收回支出；或
- 於報告日期，礦權區域內之活動未達致可合理評估其是否存在可經濟地收回之儲量之階段，且正繼續於或就礦權區域進行積極及大型營運。

在以下情況下，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存在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充足數據；及
- 事實及環境顯示，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見可回收金額及公允值估計會計政策附註2.9)。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超逾礦權區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礦權區域提取礦物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礦山財產及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發資產項下。

已收購礦物權利包括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礦物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乃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已收購礦物權益自開始開發時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就礦山估計經濟儲量投產時予以攤銷。

###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任何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起始時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自起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執行。投資物業每年由外聘估值師評估價值。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綜合收益表。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辨淨資產公允值之數額。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有關附屬公司之商譽會作為商譽披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會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

#### (b)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在收取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時即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則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 2.11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起始時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資產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單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單獨綜合收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單獨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單獨綜合收益表轉回。

###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1)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2)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3)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

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在附註24中披露。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年期少於12個月，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用於買賣交易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a)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與對沖定息貸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非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因利率風險而產生之對沖定息貸款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會於到期日前期間內在損益中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b) 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之期間(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與對沖浮息貸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值之初步計量。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中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c)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盈虧於海外業務進行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 (d)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店舖及耗材、在製品、製成品及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 2.17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並未重新計量。

###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 2.1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 2.2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有關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時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惟當時須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十二個月內產生的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的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的使用年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的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的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或於當中扣除，惟解除貼現(其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並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的修復費用的任何有關金額。

### 2.21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及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之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 工人賠償

倘任何附屬公司就工人賠償有關的風險自行承保，未作出之賠償(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申索)均會作出撥備。未作出之賠償在發生可能產生申索之事件時確認，並按實體預期在結清申索時產生的成本計量，採用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負債之特定風險之比率貼現。獨立精算師計算未作出之賠償之價值。各期間解除貼現的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 2.22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建造合資格資產產生的貸款成本，乃於須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之期間內動用。其他貸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為本集團未償還計息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或抵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的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準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 稅項綜合－澳洲

Album Resources的澳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選擇成立所得稅綜合集團，其後將以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當選為MMG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MMG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即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資產或負債確認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 2.24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 2.25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物

銷售商品及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納產品，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於精礦銷售中之鋅、銅、鉛、金、銀和金屬之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客戶為釐定成分對商品進行之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商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規格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若干臨時定價安排，據此，精礦金屬之售價乃根據向客戶交貨後之特定未來日期現行之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最終結算日期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與最終結算期間通常為6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益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益乃經扣除貼現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被單獨呈報為開支。

### (b) 服務收入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 2.26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提前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酬謝僱員為僱主的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的假期。長期服務假期的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的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持至到期日國家債券市場孳息率並以最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開支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7租賃

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值與最低租賃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作計息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8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9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2所述，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影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財務報表於Album Resources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之呈列方式。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批准的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合約。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作為對沖之用。

####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氧化鋁、鋁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及製造和分銷鋁箔和鋁型材，及採掘和銷售鋅、銅、鉛、金及銀。由於有色金屬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因此市場交易中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緩和該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根據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年度計劃不時在其鋁業務中訂立商品衍生合約。有關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內。本集團通常認為，採礦業務有關的商品價格對沖將不會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由市場共識十二個月預測商品價格變動而增加／（減少）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增加／（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

商品	預測12個月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鋁	5.3%	1.7	(1.7)
鋅	1.4%	0.3	(0.3)
銅	2.9%	1.2	(1.2)
金	0.2%	—	—
<b>總計</b>		<b>3.2</b>	<b>(3.2)</b>

二零零九年

商品	預測12個月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鋁	5.0%	3.1	(3.1)
鋅	5.6%	1.5	(1.5)
銅	1.3%	0.4	(0.4)
金	9.1%	0.6	(0.6)
<b>總計</b>		<b>5.6</b>	<b>(5.6)</b>

###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其產生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

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投資為公開交易。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交易的證券指數的上升／(下跌)對股本的有關兌換的影響。

百萬美元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	12個月的 價格變動 (上升21%)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12個月的 價格變動 (下跌21%)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年末的投資價值	164.1	198.6	24.2	129.6	(24.2)

股本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按金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5，而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經濟實效是將浮息借款轉為定息借款。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因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變動而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財務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	(2.5)	—
財務負債				
— 借貸	(8.7)	—	8.7	—
<b>總計</b>	<b>(6.2)</b>	<b>—</b>	<b>6.2</b>	<b>—</b>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財務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	(2.8)	—
財務負債				
— 借貸	(7.8)	—	7.8	—
<b>總計</b>	<b>(5.0)</b>	<b>—</b>	<b>5.0</b>	<b>—</b>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益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礦井所在地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人民幣、澳元、港元及加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根據一般市況，本集團認為，交易之活躍貨幣對沖將不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本集團試圖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例如，絕大部分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可以澳元及人民幣持有。

商品價格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間之長期關係賦予某種程度之天然保護。然而，本集團可選擇對沖大部分外幣風險，如資本開支、股息或稅款等。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澳元／美元匯率變動2.5%，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6.8%及加元／美元匯率變動5.5%作匯兌調整。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等百分比變動反映於十二個月內外幣匯率之市場一致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外幣匯率按上述匯率變動對功能貨幣升值／(貶值)，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增加／(減少)4.1百萬美元。

###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ii)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就此面對之最大風險(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列示。

#### (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貿易及加工業務*

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客戶一般須於交付貨物前或之時支付預付款。就鋁加工業務而言，本集團設有既定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客戶之信用水平以及持續付款之能力。呆賬會進行定期審閱並及時採取跟進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大部分由知名之金融機構開具)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50.8%(二零零九年：40.6%)。

##### *採礦業務*

向Nyrstar集團公司及其他大型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合約管理。該等合約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立即支付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記錄。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及首五大貿易應收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10.1%(二零零九年：10.8%)及27.4%(二零零九年：32.5%)。

本集團最重要之客戶為Nyrstar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自Nyrstar集團公司賺取之收益約佔綜合收益之21.7%(二零零九年：18.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付款時間問題，僅17.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9.6百萬美元)之貿易應收款乃與Nyrstar集團公司有關。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衍生交易及銀行存款乃與不同國家之多間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在進行交易之前後過程中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故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承擔相關財務責任過程中將遭遇困難之風險。管理層動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取得適當之緩衝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限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倘該等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衍生金融負債須計入分析內。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2	0.1	0.2	–	368.5
– 以貼現票據獲得 之銀行墊款	43.6	–	–	–	43.6
– 應付關聯方款	2.5	–	–	–	2.5
– 來自一名 關連方的貸款	14.1	14.1	778.5	–	806.7
借貸	<u>107.2</u>	<u>821.6</u>	<u>168.4</u>	<u>220.7</u>	<u>1,317.9</u>
	<u>535.6</u>	<u>835.8</u>	<u>947.1</u>	<u>220.7</u>	<u>2,539.2</u>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之 衍生金融工具	<u>1.2</u>	<u>–</u>	<u>–</u>	<u>–</u>	<u>1.2</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大擔保金額	<u>5.4</u>	<u>–</u>	<u>–</u>	<u>–</u>	<u>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1	0.1	－	－	223.2
－以貼現票據獲得					
之銀行墊款	25.1				25.1
－應付關聯方款	0.7				0.7
借貸	<u>73.3</u>	<u>43.8</u>	<u>818.3</u>	<u>389.4</u>	<u>1,324.8</u>
	<u>322.2</u>	<u>43.9</u>	<u>818.3</u>	<u>389.4</u>	<u>1,573.8</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1</u>	<u>－</u>	<u>－</u>	<u>－</u>	<u>10.1</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u>－</u>	<u>5.3</u>	<u>－</u>	<u>－</u>	<u>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公允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以下公允值計量之層次披露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資產衍生金融 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0.2	—	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164.1</u>	<u>—</u>	<u>—</u>	<u>164.1</u>
	<u>164.1</u>	<u>0.2</u>		<u>164.3</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u>—</u>	<u>1.2</u>	<u>—</u>	<u>1.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資產衍生金融 工具				
— 鋁期貨合約	<u>—</u>	<u>0.5</u>	<u>—</u>	<u>0.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u>—</u>	<u>8.7</u>	<u>—</u>	<u>8.7</u>
— 利率掉期	<u>—</u>	<u>1.4</u>	<u>—</u>	<u>1.4</u>
	<u>—</u>	<u>10.1</u>	<u>—</u>	<u>10.1</u>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有關報告期末所報市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鋁期貨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上市市價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利率掉期之公允值已計及現時利率及現時掉期對手信貸評級，是本集團就結算日終止掉期估計會收取或支付之數額。

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管理人員所作之最佳估計，而折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則為於結算日同類工具之市場相關利率。

對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去任何信貸調整被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等。由於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相關披露。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援其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界定）監察其資本情況。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2	471.1
定期存款	12.8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	4.5
減：總借貸(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u>1,965.3</u>	<u>1,256.5</u>
債務淨額	<u>1,547.9</u>	<u>752.9</u>
總權益	<u>533.4</u>	<u>1,212.1</u>
資本負債比率	2.9	0.6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釐定業務合併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採用估算及判斷，以釐定所收購資產公允值及以業務合併方式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於釐定公允值時，本集團運用估值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時作出的假設包括折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發展時間、資金成本及未來營運成本假設。主要假設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須修訂收購會計法，包括商譽確認或收購折現。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收購人及收購日期時亦須作出重大判斷。

### (b)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之評定

根據於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氧化鋁採購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法。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估計釐定氧化鋁採購權之可收回金額。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之預測估計須受限於多項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釐定適當之折現率、預測日後氧化鋁價格及採購成本以及評估一般及行業經濟前景及環境。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評估結果。

### (c)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每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折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一些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就其性質及產生時間而言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使用。

### (e)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根據附註2.20的會計政策，已被提取天然資源的礦區的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作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填海工程、關閉工廠、關閉垃圾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和永久保存歷史遺跡的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的計算要求作出如應用環境法規、工廠關閉日期、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折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f) 可採儲量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量及資源的估計數量乃基於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的變動會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

### (g) 功能貨幣

根據附註2.5之會計政策，功能貨幣指某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釐定某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要管理層考慮多種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對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力以及影響銷售價格的規例構成主要影響的貨幣。此外，必須考慮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的貨幣。經採用上述原則，管理層根據下列因素得出結論，以美元作為目標集團內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
- 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
- 債務及財務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及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美元呈報。

## 5 收購業務

###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MMG)

MMG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因Album Investment向OZ Minerals收購若干公司而成立。MMG因該項收購而成立，並成為在澳洲及老撾擁有採礦業務及在澳洲、東南亞、中國及北美擁有勘探及開發項目之領先礦產及金屬企業。按照以「零現金及零債務」基準訂立之銷售協議及基於營運資金之正常水平，Album Investment於交易完成時作為MMG支付之實際金額661,200,000美元可於收購資產之營運資金、債務淨額及議定稅項負債作出若干調整。

Album Resources自該收購中所收購之資產如下：

- Century礦山
- Sepon銅礦及Sepon金礦
- Golden Grove礦山
- Rosebery礦山
- Avebury礦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維護及保養）
- 加拿大項目
- Dugald River項目
- 若干其他勘探及開發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該等資產涉及鋅、銅、鉛、金及銀開採業務，以及多個勘探及開發項目。收購時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不完全，且有後續資料可提供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更佳證據，會計準則允許在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最終確定有關會計處理。

於收購時，Album Resources及Album Investment綜合實體已進行詳盡檢討，以釐定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是項檢討包括委聘外部第三方釐定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允值，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礦權於收購日期作出重新分配。

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詳情如下：

百萬美元	於零九年 六月一日之 被收購業務 之賬面值	公允值調整	公允值
<b>收購成本</b>			
已付現金	661.2		661.2
收購成本	16.0		16.0
<b>收購成本總額</b>	<b>677.2</b>		<b>677.2</b>
<b>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0.2		0.2
存貨	172.2	15.7	187.9
其他資產	20.6		2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5.2	(308.3)	1,466.9
遞延稅項資產	22.7	(5.6)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3)		(28.3)
當期應付稅項	(64.9)		(64.9)
撥備	(205.3)		(205.3)
遞延稅項負債		(5.8)	(5.8)
計息負債	(703.9)		(703.9)
<b>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資產 及負債之公允值</b>	<b>1,017.0</b>	<b>(304.0)</b>	<b>713.0</b>
減非控制性權益			(35.8)
<b>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b>			<b>677.2</b>
<b>收購MMG應佔現金流量</b>			
已付現金	661.2		661.2
收購成本	16.0		16.0
購入現金淨額	(28.5)		(28.5)
<b>現金流出淨額</b>	<b>648.7</b>		<b>648.7</b>

### 備考 業績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發生，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 1,096,400,000美元 及 232,300,000美元。備考財務資料未必代表若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發生而應出現之實際情況，亦不應被視為可代表本集團之未來綜合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備考資料並不包括與整合MMG與本集團有關之一切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被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就本集團鋁業務而言，營運分部之確定乃根據供應鏈內之業務階段而定，而就本集團採礦業務而言，乃按地點基準而定。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貿易：	此分部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氧化鋁來源自與國際和國內氧化鋁供應商簽訂的現貨和長期合約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生產	此分部從事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生產及經銷業務。
Century礦山	Century礦山是一座露天鉛鋅礦，位於澳洲昆士蘭的Carpentaria海灣附位的Mount Isa以北約250公里。
Sepon礦山	Sepon包括兩項不同業務，銅及金乃開採自兩座明挖礦山，並分開加工。該業務位於老撾Savannakhet省Sepon鎮以北約40公里。
Golden Grove礦山	Golden Grove礦山是一個火山，山腳蘊藏大量硫化物，並有鋅、銅、鉛、銀及金等貴金屬礦床，位於西澳洲珀斯東北約450公里及Geraldton以東280公里。
Rosebery礦山	Rosebery礦山是一座中型地下鋅、鉛、銀、金、銅礦及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西岸。
其他業務：	業務分部均未符合數量水平，合併為「其他營運」。本集團已在澳洲、加拿大、老撾、泰國及印尼建立勘探及開發項目組合。該等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Dugald River項目及加拿大項目，於現階段毋須以獨立分部披露，因此，該等金額計入「其他營運」內。其他營運亦包括Avebury礦山（其仍在維護中）、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及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總部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業績為尚未分攤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的每一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除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未有包括的資產及負債於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賬部分內呈列。

分部間之銷售乃參考與外部第三者同類交易之訂價計價。分部間之借貸財務成本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間 交易抵銷	本集團
	貿易	製品 生產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外部收入	1,282.8	259.5	659.8	542.7	384.4	220.5	49.0	—	3,398.7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70.9	—	51.6	54.0	6.9	—	—	—	183.4
分部間收入	90.6	—	—	—	—	—	9.4	(100.0)	—
收入	1,444.3	259.5	711.4	596.7	391.3	220.5	58.4	(100.0)	3,582.1
EBITDA	42.5	13.7	356.2	358.6	192.4	104.5	(189.3)	(0.1)	878.5
折舊及攤銷	(8.1)	(9.6)	(219.5)	(14.9)	(36.8)	(25.7)	(3.9)	—	(318.5)
營運溢利／(虧損) (EBIT)	34.4	4.1	136.7	343.7	155.6	78.8	(193.2)	(0.1)	560.0
財務收入	4.0	0.1	—	0.5	—	—	4.5	(0.5)	8.6
財務成本	(2.8)	(4.4)	(14.3)	(10.0)	(7.9)	(2.0)	(8.6)	0.5	(49.5)
分部業績	35.6	(0.2)	122.4	334.2	147.7	76.8	(197.3)	(0.1)	519.1
應佔以權益法 人賬之投資純利									41.0
所得稅支出									(129.7)
年度溢利									430.4
非控制性權益									(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0.1	9.4	187.2	102.1	61.1	36.9	19.4	—	4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間 交易抵銷	本集團
	貿易	製品 生產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外部收入	552.0	183.2	233.8	281.4	159.2	151.5	33.6	—	1,594.7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28.1	—	13.7	6.4	6.8	—	—	—	55.0
分部間收入	110.9	0.4	—	—	—	—	10.5	(121.8)	—
收入	<u>691.0</u>	<u>183.6</u>	<u>247.5</u>	<u>287.8</u>	<u>166.0</u>	<u>151.5</u>	<u>44.1</u>	<u>(121.8)</u>	<u>1,649.7</u>
EBITDA	13.1	13.4	86.3	161.3	71.5	74.4	(2.7)	0.1	417.4
折舊及攤銷	(8.1)	(7.8)	(97.9)	(22.2)	(20.6)	(16.0)	(2.4)	—	(175.0)
營運溢利／(虧損) (EBIT)	<u>5.0</u>	<u>5.6</u>	<u>(11.6)</u>	<u>139.1</u>	<u>50.9</u>	<u>58.4</u>	<u>(5.1)</u>	<u>0.1</u>	<u>242.4</u>
財務收入	2.2	—	—	—	—	—	2.7	(0.7)	4.2
財務成本	(4.1)	(3.9)	(9.0)	(2.4)	(5.9)	(0.4)	(5.5)	0.7	(30.5)
分部業績	3.1	1.7	(20.6)	136.7	45.0	58.0	(7.9)	0.1	216.1
應佔以權益法人賬之投資純利									4.2
所得稅溢利									<u>4.5</u>
年度溢利									224.8
非控制性權益									<u>(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15.8</u></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0.1	29.1	104.0	22.7	16.0	14.4	34.8	—	221.1

\*上面提到為截至2009年12月31號7個月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其他業務包括2009年6月1日收購的MMG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貿易	製品 生產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本集團
<b>分部資產</b>	437.6	230.8	654.1	753.3	328.7	281.2	287.5	2,973.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u>3.5</u>
								<u>3,466.9</u>
<b>分部負債</b>	172.4	154.3	150.8	262.8	114.7	80.4	1,848.9	2,7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29.1</u>
								<u>2,933.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貿易	製品 生產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本集團
<b>分部資產</b>	477.0	202.8	630.8	630.7	316.8	242.3	354.8	2,855.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u>0.9</u>
								<u>3,098.2</u>
<b>分部負債</b>	128.7	120.1	80.0	176.9	85.6	71.3	1,162.0	1,8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u>60.7</u>
								<u>1,886.1</u>

由於制做成本過高無地區分部資料。

## 7 其他收入及費用

### (a)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2)	7.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2.0	(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0.3	—
其他費用	(0.6)	(0.1)
	<u>(1.5)</u>	<u>6.6</u>

### (b) 其他營運費用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其他營運費用	(57.1)	(48.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5)	(5.9)
經營租賃支出	(13.1)	(11.9)
應收款減值撥備	(2.6)	(6.4)
	<u>(86.3)</u>	<u>(73.0)</u>

### (c)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銷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3	—
代理佣金	2.2	—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服務收入	1.0	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0.6	0.1
因客戶取消合約而獲得之賠償	—	1.3
其他收入	3.0	1.2
	<u>11.1</u>	<u>3.5</u>

## 8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存貨成本	1,761.7	845.6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280.5	130.4
折舊及攤銷	318.5	175.0
承包及諮詢支出	166.7	56.3
特許權支出	76.7	37.0
能源成本	125.1	74.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3.4	12.4
核數師酬金	1.1	1.1

## 9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23.2)	(13.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8.8)	(7.4)
— 票據貼現利息	(0.5)	(0.5)
— 利率掉期公允值虧損	(0.5)	(3.1)
— 折現準備回撥	<u>(17.7)</u>	<u>(7.7)</u>
	(50.7)	(32.1)
減：在建工程利息支出资本化	<u>1.2</u>	<u>1.6</u>
	(49.5)	(30.5)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8.6</u>	<u>4.2</u>
財務成本淨額	<u><u>(40.9)</u></u>	<u><u>(26.3)</u></u>

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9%(二零零九年：5.9%)，乃按在建工程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訂出。

## 10 所得稅（支出）／利

本集團年內由於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本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3.4)
海外所得稅	<u>(151.0)</u>	<u>(43.3)</u>
	(157.3)	(46.7)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u>27.6</u>	<u>51.2</u>
所得稅（支出）／利益	<u><u>(129.7)</u></u>	<u><u>4.5</u></u>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公司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u>560.1</u>	<u>220.3</u>
按稅率 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140.0)	(55.0)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46.2)	(11.7)
不可課稅／（不可抵扣）金額（淨額）	(6.3)	17.6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5.8	54.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3.0)</u>	<u>(0.4)</u>
所得稅（支出）／利益	<u><u>(129.7)</u></u>	<u><u>4.5</u></u>

附註：澳洲及老撾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30%及33%。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之約1.7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42.9百萬美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9.4</u>	<u>215.8</u>
	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6,217	2,026,3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反映與 MMG之業務合併	<u>940,779</u>	<u>551,58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6,996</u>	<u>2,577,965</u>
每股基本盈利	<u>13.80美仙</u>	<u>8.37美仙</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並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假設經已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9.4</u>	<u>215.8</u>
		股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6,996	2,577,965
調整：		
— 購股權	2,380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1,560,000</u>	<u>914,63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29,376</u>	<u>3,492,595</u>
每股攤薄盈利	<u>9.04美仙</u>	<u>6.18美仙</u>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6	120.4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2)	15.4	8.7
社會保障成本	<u>1.5</u>	<u>1.3</u>
	<u>280.5</u>	<u>130.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797。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h)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李福利先生	13	—	—	—	13
郝傳福先生 (a)	—	246	63	82	391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b)	—	—	—	—	—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c)	—	—	—	—	—
李連鋼先生 (d)	13	208	3	191	415
王立新先生	13	—	—	—	13
徐基清先生	13	—	—	—	13
焦健先生 (e)	—	—	—	—	—
丁良輝先生	29	—	—	—	29
龍炳坤先生	29	—	—	—	29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f)	—	—	—	—	—
詹偉先生 (g)	—	143	37	81	261
沈翎女士 (g)	13	—	—	—	13
宗慶生先生 (g)	13	—	—	—	13
李東生先生 (g)	29	—	—	—	29
	<u>165</u>	<u>597</u>	<u>103</u>	<u>354</u>	<u>1,2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副董事長，且仍為執行董事。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h)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k)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李福利先生 (a)	8	—	—	—	8
郝傳福先生	—	222	56	29	307
詹偉先生 (b)	—	15	4	56	75
沈翎女士	13	—	—	—	13
王立新先生 (c)	13	—	—	—	13
宗慶生先生	13	—	—	—	13
徐基清先生 (d)	8	—	—	—	8
李連鋼先生 (e)	1	149	12	106	268
李東生先生	29	—	—	—	29
丁良輝先生	29	—	—	—	29
龍炳坤先生 (f)	11	—	—	—	11
周中樞先生 (g)	—	—	—	—	—
徐惠中先生 (g)	111	—	43	30	184
任鎖堂先生 (h)	—	115	48	22	185
崔虎山先生 (i)	12	—	—	—	12
陳維端先生 (j)	19	—	—	—	19
	<u>267</u>	<u>501</u>	<u>163</u>	<u>243</u>	<u>1,17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調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調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副董事長之職，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k)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委任之兩位董事。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4	2,631
長期獎勵	1,136	1,583
花紅	2,729	955
	<u>9,549</u>	<u>5,169</u>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重列)
3,000,001港元至 3,600,000港元 (400,001美元至 500,000美元)	—	2
6,000,001港元至 6,500,000港元 (700,001美元至 800,000美元)	—	1
7,000,001港元至 7,500,000港元 (900,001美元至 1,000,000美元)	—	1
8,000,001港元至 8,500,000港元 (1,000,001美元至 1,100,000美元)	1	—
10,000,001港元至 10,500,000港元 (1,200,001美元至 1,300,000美元)	1	—
11,000,001港元至 11,500,000港元 (1,400,001美元至 1,500,000美元)	1	—
13,000,001港元至 13,500,000港元 (1,600,001美元至 1,700,000美元)	1	—
19,500,001港元至 20,000,000港元 (2,500,001美元至 2,600,000美元)	—	1
31,500,001港元至 32,000,000港元 (4,000,001美元至 4,100,000美元)	1	—
	<u>5</u>	<u>5</u>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勘探 及評估	在建 工程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額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止年度 成本</b>						
年初，如前呈報	29.3	131.2	—	—	41.4	201.9
業務合併	<u>144.8</u>	<u>871.6</u>	<u>587.8</u>	<u>3.9</u>	<u>43.9</u>	<u>1,652.0</u>
	174.1	1,002.8	587.8	3.9	85.3	1,853.9
增添	2.7	57.4	239.9	—	116.2	41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	62.3	25.4	(2.0)	(78.3)	—
出售	(0.4)	(2.3)	—	—	—	(2.7)
匯兌差額	<u>0.8</u>	<u>3.2</u>	<u>—</u>	<u>—</u>	<u>1.1</u>	<u>5.1</u>
年末	<u><u>169.8</u></u>	<u><u>1,123.4</u></u>	<u><u>853.1</u></u>	<u><u>1.9</u></u>	<u><u>124.3</u></u>	<u><u>2,272.5</u></u>
<b>累計折舊</b>						
年初，如前呈報	11.6	83.2	—	—	—	94.8
業務合併	<u>11.1</u>	<u>90.9</u>	<u>56.3</u>	<u>—</u>	<u>—</u>	<u>158.3</u>
	22.7	174.1	56.3	—	—	253.1
折舊	15.1	109.8	222.4	0.1	—	347.4
出售撥回	(0.2)	(1.8)	—	—	—	(2.0)
匯兌差額	0.3	2.2	—	—	—	2.5
轉讓	<u>—</u>	<u>—</u>	<u>(0.5)</u>	<u>0.5</u>	<u>—</u>	<u>—</u>
年末	<u><u>37.9</u></u>	<u><u>284.3</u></u>	<u><u>278.2</u></u>	<u><u>0.6</u></u>	<u><u>—</u></u>	<u><u>601.0</u></u>
<b>於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u>131.9</u></u>	<u><u>839.1</u></u>	<u><u>574.9</u></u>	<u><u>1.3</u></u>	<u><u>124.3</u></u>	<u><u>1,671.5</u></u>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勘探 及評估	在建 工程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額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止年度</b>						
成本						
年初	26.7	128.3	—	—	13.3	168.3
收購透過						
業務合併	114.7	829.8	438.4	2.9	82.1	1,467.9
增添	21.6	27.2	130.7	1.0	40.6	22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1	20.9	18.7	—	(50.7)	-
出售	—	(3.4)	—	—	—	(3.4)
年末	<u>174.1</u>	<u>1,002.8</u>	<u>587.8</u>	<u>3.9</u>	<u>85.3</u>	<u>1,853.9</u>
累計折舊						
年初	10.4	76.6	—	—	—	87.0
收購透過						
業務合併	—	0.4	—	—	—	0.4
折舊	12.3	98.4	56.3	—	—	167.0
出售撥回	—	(1.3)	—	—	—	(1.3)
年末	<u>22.7</u>	<u>174.1</u>	<u>56.3</u>	<u>—</u>	<u>—</u>	<u>253.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151.4</u>	<u>828.7</u>	<u>531.5</u>	<u>3.9</u>	<u>85.3</u>	<u>1,600.8</u>

26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10萬美元）土地使用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此項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

本集團名下賬面值約0.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0.4百萬美元）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及樓宇內披露）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 設備總額	投資物業
<b>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成本</b>				
年初	0.5	0.4	0.9	1.5
重估盈餘	—	—	—	0.3
出售	—	(0.1)	(0.1)	—
年末	<u>0.5</u>	<u>0.3</u>	<u>0.8</u>	<u>1.8</u>
<b>累計折舊</b>				
年初	0.2	0.3	0.5	—
年內支銷	0.1	—	0.1	—
出售撥回	—	(0.1)	(0.1)	—
年末	<u>0.3</u>	<u>0.2</u>	<u>0.5</u>	<u>—</u>
年末賬面淨值	<u>0.2</u>	<u>0.1</u>	<u>0.3</u>	<u>1.8</u>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成本</b>				
年初	0.5	0.4	0.9	1.4
重估盈餘	—	—	—	0.1
年末	<u>0.5</u>	<u>0.4</u>	<u>0.9</u>	<u>1.5</u>
<b>累計折舊</b>				
年初	0.1	0.3	0.4	—
年內支銷	0.1	—	0.1	—
年末	<u>0.2</u>	<u>0.3</u>	<u>0.5</u>	<u>—</u>
年末賬面淨值	<u>0.3</u>	<u>0.1</u>	<u>0.4</u>	<u>1.5</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期之租賃持有。本集團名下賬面值約31.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4.9百萬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艾升 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 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期之租賃持有。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

氧化鋁採購權－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466.0	466.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 2.2(a))	<u>(292.0)</u>	<u>(29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74.0</u>	<u>174.0</u>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77.9)	(60.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 2.2(a))	<u>43.9</u>	<u>34.2</u>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34.0)	(26.0)
攤銷	<u>(8.0)</u>	<u>(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42.0)</u>	<u>(34.0)</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0</u>	<u>140.0</u>

氧化鋁採購權指本集團可以與生產成本掛勾之價格自一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每年採購量約400,000噸，直至二零二七年年中)之權利。

本集團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316.8	317.2
減：減值撥備	<u>(0.4)</u>	<u>(0.4)</u>
	<u>316.4</u>	<u>316.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附註(i)）	1,578.1	211.9
減：減值撥備	<u>(122.6)</u>	<u>(122.7)</u>
	<u>1,464.5</u>	<u>89.2</u>
	<u>1,780.9</u>	<u>406.0</u>
貸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u>—</u>	<u>7.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附註(iii)）	<u>(5.0)</u>	<u>(1.7)</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貸款均屬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還款期在一年內。
-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Allegiance Metals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015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782,455,310股 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 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通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100%	—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股 每股1 加元之普通股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15,000,000股每股1美元 <sup>1</sup>	—	100%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採購及 供應氧化鋁	8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sup>1</sup>	—	100%
五礦資源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 100港元 <sup>1</sup>	100%	—
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 100港元 <sup>1</sup>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每股 1港元 <sup>1</sup>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42,979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90%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氧化鋁及 其他鋁產品貿易	人民幣2,380,000,000元	100%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鋁型材	人民幣 478,100,000元	—	72.8%
營口鑫源金屬 套管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生產及銷售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五礦有色金屬 連雲港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0股 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 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附註：

-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2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208.5	1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u>18.8</u>	<u>15.2</u>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總額	<u><u>227.3</u></u>	<u><u>171.5</u></u>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38.9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u>2.1</u>	<u>1.8</u>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u>41.0</u></u>	<u><u>4.2</u></u>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127.5</u>	<u>115.3</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	5.7
— 所得稅支出	<u>(6.0)</u>	<u>(3.3)</u>
	38.9	2.4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0.4	10.8
已收股息	(2.3)	(1.0)
匯兌差額	<u>4.5</u>	<u>—</u>
	<u>51.5</u>	<u>1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79.0	127.5
商譽	<u>29.5</u>	<u>2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u>208.5</u></u>	<u><u>156.3</u></u>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實體)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及資本承擔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收入 百萬美元	溢利/ (虧損) 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所持權益
<b>二零一零年</b>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130.1	(105.6)	568.3	2.5	—	36.29%
廣西華銀鋁業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424.4	(269.9)	197.4	36.4	4.0	33%
Mincenco Limited <sup>3</sup>	牙買加	—	—	—	—	—	51%
		<u>554.5</u>	<u>(375.5)</u>	<u>765.7</u>	<u>38.9</u>	<u>4.0</u>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收入 百萬美元	溢利/ (虧損) 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所持權益
<b>二零零九年</b>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87.6	(64.0)	347.4	5.0	0.6	36.29%
廣西華銀鋁業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407.2	(303.3)	112.7	(2.4)	1.1	33%
Mincenco Limited <sup>3</sup>	牙買加	—	—	—	(0.2)	—	51%
		<u>494.8</u>	<u>(367.3)</u>	<u>460.1</u>	<u>2.4</u>	<u>1.7</u>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3 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與商譽有關之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其計算乃基於一年預算。主要估計則基於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假設現有業務範圍及業務環境無重大變動。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參考鋁期貨價格或年增長率不超過3%的假設推展十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此貼現率反映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特定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並無減值。

本公司就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5.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5.3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5.0	-----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所得稅前溢利	2.9	2.5
— 所得稅支出	<u>(0.8)</u>	<u>(0.7)</u>
	2.1	1.8
聯營公司因被本集團收購額外 權益而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附註(i))	—	(0.2)
已收股息	(0.2)	—
匯兌差額	<u>1.9</u>	<u>2.4</u>
	-----3.8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8.8	-----1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ii))	—	3.2
減值撥備	<u>—</u>	<u>(3.0)</u>
	----- <u>—</u>	----- <u>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8.8</u>	<u>15.2</u>

附註：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注資後，本集團佔涿州銀發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銀發」)之權益由48.5%增至65%，從而要求將銀發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有條件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42%)，代價為人民幣85,590,000元(相當於約12.5百萬美元)。因此，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由於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悉數準備及賬面淨值於結算日為零，故重新分類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該交易乃於達成協定所規定之條件及轉讓有關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後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仍在進行。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收入 百萬美元	溢利 百萬美元	所持權益
<b>二零一零年</b>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1	中國	6.7	(2.7)	7.8	0.5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2	澳洲	<u>21.2</u>	<u>(6.4)</u>	<u>51.0</u>	<u>1.6</u>	40%
		<u>27.9</u>	<u>(9.1)</u>	<u>58.8</u>	<u>2.1</u>	
<b>二零零九年</b>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1	中國	6.3	(2.8)	8.0	0.6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2	澳洲	<u>12.4</u>	<u>(0.9)</u>	<u>41.3</u>	<u>1.2</u>	40%
		<u>18.7</u>	<u>(3.7)</u>	<u>49.3</u>	<u>1.8</u>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2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	39.8
增添	100.2	—
轉撥至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	63.9	—
出售	<u>—</u>	<u>(3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1</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列)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境外	<u>164.1</u>	<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64.1</u>	<u>—</u>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之11,492,91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2.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49.6百萬美元)。出售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41.7百萬美元(重列)及為數31.9百萬美元(重列)之款項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收益表。

##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存貨撇減鉅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於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	-	-	4.2	(14.9)	(16.1)	4.3	3.1	(10.6)	(8.8)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	-	-	-	-	-	-	-	14.9	16.1	-	-	14.9	16.1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 合併(附註2.2(b))	51.7	-	-	-	13.8	-	-	-	-	-	-	-	65.5	-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51.7	-	-	-	13.8	-	-	4.2	-	-	4.3	3.1	69.8	7.3
透過業務 合併收購	-	17.1	-	-	-	-	-	(5.8)	-	-	-	-	-	11.3
於收益表 計入/(扣減)	(23.8)	34.6	62.8	-	(13.8)	13.8	-	1.6	-	-	2.4	1.2	27.6	51.2
於權益 計入/(扣減)	-	-	-	-	-	-	-	-	-	-	(18.8)	-	(18.8)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0.1	-	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51.7	62.8	-	-	13.8	-	-	-	-	(12.0)	4.3	78.7	69.8

- (b)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列)
稅項虧損	5.1	5.6
可抵扣暫時差異	<u>55.2</u>	<u>121.0</u>
	<u>60.3</u>	<u>126.6</u>

- (c)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	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1)</u>	<u>(0.8)</u>
	<u>78.7</u>	<u>69.8</u>

##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流動</b>		
備用品及消耗品	90.3	58.8
減：減值	<u>(20.1)</u>	<u>(14.0)</u>
	70.2	44.8
原材料	9.3	15.3
在製品	110.3	116.2
製成品	114.0	
	51.4	
持作出售之商品	37.0	69.6
付運中貨物	<u>23.0</u>	<u>3.2</u>
	363.8	300.5
	<u><u>363.8</u></u>	<u><u>300.5</u></u>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非流動</b>		
在製品	24.4	25.8
減：減值	<u>—</u>	<u>(2.3)</u>
	24.4	23.5
	<u><u>24.4</u></u>	<u><u>23.5</u></u>
<b>總額</b>	<u><u>388.2</u></u>	<u><u>324.0</u></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761.7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845.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 33.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31.7百萬美元)之存貨已用於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2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於鋁製品業務中，源於貿易分部之大部分銷售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之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就鋁製品生產及其他工業投資分部而言，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賬期進行。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協議進行，並於付運後及時收取暫時付款，結餘乃於付運後30至90日內收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重列)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145.2	95.3	115.5	94.3
6個月至1年	0.5	0.3	0.8	0.7
1至2年	0.6	0.4	0.4	0.3
2年以上	<u>6.0</u>	<u>4.0</u>	<u>5.8</u>	<u>4.7</u>
	152.3	<u>100</u>	122.5	<u>100</u>
減：減值撥備	<u>(6.9)</u>	(7.0)		
貿易應收款淨額	145.4	115.5		
應收票據	150.0	78.9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u>65.0</u>	89.3		
360.4	<u>283.7</u>			

附註：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117.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51.0百萬美元）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1.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3.8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人民幣	175.8	95.4
美元	<u>119.6</u>	<u>99.0</u>
	<u>295.4</u>	<u>194.4</u>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6.4	6.2
應收款減值準備	0.6	1.0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u>(0.1)</u>	<u>(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u>	<u>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7.0百萬美元)之貿易應收款已減值。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少於 6個月	0.7	0.2
6個月至 1年	—	0.6
1至 2年	0.4	0.4
2年以上	<u>5.8</u>	<u>5.8</u>
	<u>6.9</u>	<u>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7百萬美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之賬齡為一年內。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預付款	33.0	39.4
期貨經紀公司保存之現金賬	9.3	18.1
可退還增值稅	8.2	13.9
其他	<u>14.5</u>	<u>17.9</u>
	<u>65.0</u>	<u>89.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間接和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7.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6.4百萬美元)。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鋁冶煉廠之款項約12.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2.6百萬美元)，即本集團若干於先前支付用作進料加工業務之預付款因為與鋁冶煉廠之進料加工合約取消而重新被界定為其他應收款。該冶煉廠之一組發電機組已用作抵押，作為該等應收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回收該等其他應收款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為該等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約12.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6.3百萬美元)。

## 24 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a)	0.2	0.5
定期存款 (b)	12.8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c)	6.4	4.5
	<u>19.4</u>	<u>33.0</u>

### (a)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資產 百萬美元 (重列)	負債 百萬美元 (重列)
按公允值記賬				
— 鋁期貨合約	0.2	(1.2)	0.5	(8.7)
— 利率掉期合約	—	—	—	(1.4)
合計，流動部分	<u>0.2</u>	<u>(1.2)</u>	<u>0.5</u>	<u>(10.1)</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之鋁期貨合約之詳情。

合約類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買入	出售	買入	出售
數量 (噸)	3,050	18,080	5,625	37,595
理論本金金額 (百萬美元)	<u>7.2</u>	<u>43.8</u>	<u>11.5</u>	<u>83.6</u>

### (b)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於起始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5%(二零零九年：1.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69日(二零零九年：291日)。定期存款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人民幣	12.8	12.8
美元	—	15.2
	<u>12.8</u>	<u>28.0</u>

(c)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已抵押銀行存款	<u>6.4</u>	<u>4.5</u>	<u>—</u>	<u>—</u>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8.6	280.2	7.1	3.3
— 貨幣市場資金	—	0.7	—	—
— 短期銀行存款	<u>199.6</u>	<u>190.2</u>	<u>10.0</u>	<u>37.2</u>
	<u>398.2</u>	<u>471.1</u>	<u>17.1</u>	<u>40.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4%(二零零九年：0.4%)。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4天(二零零九年：48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美元	256.9	230.0	15.5	38.0
人民幣	88.3	57.8	—	—
澳元	47.8	177.6	—	—
港元	3.0	3.3	1.6	2.5
其他	<u>2.2</u>	<u>2.4</u>	<u>—</u>	<u>—</u>
	<u>398.2</u>	<u>471.1</u>	<u>17.1</u>	<u>40.5</u>

## 26 股本

法定：

	普通股股份數目		票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000,000	6,000,000	38.5	38.5
法定股本增加	<u>12,000,000</u>	<u>—</u>	<u>76.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00</u>	<u>6,000,000</u>	<u>115.4</u>	<u>38.5</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26,217	2,029,105	13.0	13.0
年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2,088)	—	—
於二零零八年購回並於 二零零九年註銷之股份	—	(800)	—	—
發行新股	<u>940,779</u>	<u>—</u>	<u>6.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6,996</u>	<u>2,026,217</u>	<u>19.0</u>	<u>13.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相當於 38.5 百萬美元）（分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900,000,000 港元（相當於 115.4 百萬港元）（分拆為 18,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發行 940,779,090 股新股，作為收購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收購代價（參閱附註 2.2(b)）。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收購完成日期已發行新股之公允值達約 652.6 百萬美元（每股 5.39 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從市場上購回 2,088,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年內已註銷。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 49H 條，相當於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約 144,000 港元（相當於約 18,000 美元）之款項已由留存溢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因上述購回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購回並及後於二零零九年註銷之 800,000 股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及費用分別為 3,016,000 港元（相當於約 387,000 美元）及 30,000 港元（相當於 4,000 美元），已從留存溢利中扣減。

## 27 儲備及留存溢利

###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匯兌儲備	其他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如之前 所呈報	505.3	11.2	9.3	19.3	22.7	-	-	(0.6)	567.2	212.5	779.7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	-	-	0.1	(2.3)	-	(147.1)	-	(149.3)	(8.7)	(158.0)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附註2.2(b))	-	-	-	-	-	0.2	337.0	-	337.2	172.5	509.7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505.3	11.2	9.3	19.4	20.4	0.2	189.9	(0.6)	755.1	376.3	1,131.4
年度溢利	-	-	-	-	-	-	-	-	-	409.4	409.4
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43.9	-	-	43.9	-	43.9
現金流對沖	-	-	-	-	-	-	-	1.0	1.0	-	1.0
匯兌差額	-	-	-	-	13.0	(0.6)	-	-	12.4	-	1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	43.3	-	1.0	57.3	409.4	46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0.5	-	-	-	-	0.5	(0.5)	-
轉入/(出)儲備 向Album Resources 前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	-	-	-	(340.0)	(340.0)
發行股份	646.6	-	-	-	-	-	-	-	646.6	-	646.6
授出購股權	-	-	-	-	-	-	-	0.1	0.1	-	0.1
同一控制業務合併 (附註2.2(b))	-	-	-	-	-	-	(2,136.8)	-	(2,136.8)	-	(2,136.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46.6	-	-	0.5	-	-	(2,136.8)	0.1	(1,489.6)	(340.5)	(1,830.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11.2	9.3	19.9	33.4	43.5	(1,946.9)	0.5	(677.2)	445.2	(232.0)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匯兌儲備	其他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b>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如之前所呈報</b>	505.3	11.2	9.3	18.9	18.9	17.7	—	1.2	582.5	185.6	768.1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	—	—	0.1	(2.3)	14.2	(147.1)	—	(135.1)	(28.9)	(164.0)
<b>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b>	505.3	11.2	9.3	19.0	16.6	31.9	(147.1)	1.2	447.4	156.7	604.1
<b>年度溢利</b>	—	—	—	—	—	—	—	—	—	215.8	215.8
<b>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b>											
於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 轉入收益表	—	—	—	—	—	(31.9)	—	—	(31.9)	—	(31.9)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0.2	—	—	0.2	—	0.2
現金流對沖	—	—	—	—	—	—	—	2.6	2.6	—	2.6
匯兌差額	—	—	—	—	3.8	—	—	—	3.8	—	3.8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	—	—	—	3.8	(31.7)	—	2.6	(25.3)	215.8	190.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同一控制業務 合併(附註2.2(b))	—	—	—	—	—	—	337.0	—	337.0	—	337.0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26)	—	—	—	—	—	—	—	—	—	(0.3)	(0.3)
轉入/(出)儲備	—	—	—	0.4	—	—	—	(2.0)	(1.6)	1.6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按聯營公司權益 比例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	—	—	—	—	(2.5)	(2.5)	2.5
	—	—	—	—	—	—	—	0.1	0.1	—	0.1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	—	0.4	—	—	337.0	(4.4)	333.0	3.8	336.8
<b>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u>505.3</u>	<u>11.2</u>	<u>9.3</u>	<u>19.4</u>	<u>20.4</u>	<u>0.2</u>	<u>189.9</u>	<u>(0.6)</u>	<u>755.1</u>	<u>376.3</u>	<u>1,131.4</u>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505.3	6.2	9.4	0.2	2.0	2.5	58.5	584.1
年度虧損			—	—	—	—	(142.9)	(142.9)
於購股權								
失效時轉撥	—	—	—	—	—	(2.5)	2.5	—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	—	(0.4)	(0.4)
轉出/(入)儲備	<u>—</u>	<u>—</u>	<u>—</u>	<u>—</u>	<u>(2.0)</u>	<u>—</u>	<u>2.0</u>	<u>—</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5.3	6.2	9.4	0.2	—	—	(80.3)	440.8
年度虧損		—	—	—	—	—	(1.7)	(1.7)
於進行同一								
控制下之								
二零一零年								
業務合併時								
發行股份	<u>646.6</u>	<u>—</u>	<u>—</u>	<u>—</u>	<u>—</u>	<u>—</u>	<u>—</u>	<u>646.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51.9</u>	<u>6.2</u>	<u>9.4</u>	<u>0.2</u>	<u>—</u>	<u>—</u>	<u>(82.0)</u>	<u>1,085.7</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支付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475,376,917股股份面值之6,200,000 美元；及
- 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 動用其部分中國法定儲備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從中國法定儲備中轉出5,000,000美元。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的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將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的留存溢利(如有)；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的任何超出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相等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的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金額約為9,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400,000美元)。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5(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12(b)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對沖現金流量前，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值的有效部份。

(v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收購方式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乃指緊接逐步收購完成前於被收購業務中隸屬本集團起初持有的權益所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增加。該儲備也反映了2010年所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重新估值。

(v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Album Enterprises Limited 發行本金總額為 690.0 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參見附註 2.2(b)）之部分購買代價。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每股 3.45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1,56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該等已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約為 690.0 百萬美元。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利益或權利。倘若本公司清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索償地位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包括優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ii)付款權利落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優先債權人之款項，及(iii)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證券(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明示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應付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收取分配，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規限。然而，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期分派，惟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份)或平價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並將促使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份)或平價證券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應付之任何拖欠分派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交付其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悉數償付。

29 遞延收入—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5.1	3.1
獲得之政府補貼	0.2	2.4
匯兌差額	0.2	—
攤銷	(0.4)	(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u>	<u>5.1</u>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用於：i)興建新生產線，及ii)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貼。

### 30 貸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非流動		
貸款	1,141.1	1,177.3
融資租賃責任	3.2	4.9
其他貸款	—	0.9
	<u>1,144.3</u>	<u>1,183.1</u>
流動		
貸款	81.8	47.2
融資租賃責任	1.1	1.1
其他貸款	0.3	—
	<u>83.2</u>	<u>48.3</u>
貸款總額	<u><u>1,227.5</u></u>	<u><u>1,231.4</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71.0	1,181.4
—無抵押	<u>56.5</u>	<u>50.0</u>
	<u><u>1,227.5</u></u>	<u><u>1,231.4</u></u>
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83.2	48.3
—一至二年	799.6	37.8
—二至五年	<u>136.5</u>	<u>890.1</u>
—五年內償還	1,019.3	976.2
—超過五年	<u>208.2</u>	<u>255.2</u>
	<u><u>1,227.5</u></u>	<u><u>1,231.4</u></u>
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34.5	803.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393.0</u>	<u>428.2</u>
	<u><u>1,227.5</u></u>	<u><u>1,231.4</u></u>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按類別及本位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9.0	30.8
— 浮動利率	<u>69.9</u>	<u>43.7</u>
	78.9	74.5
美元		
— 浮動利率	<u>1,144.0</u>	<u>1,150.0</u>
	<u>1,222.9</u>	<u>1,224.5</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貸款	<u>2.0%</u>	<u>5.59%</u>	<u>2.0%</u>	<u>5.6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之股本權益及中礦之資產；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65.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6.9百萬美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 (iii) 約6.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5百萬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iv) 200,000,000美元之外部貸款由向借款人提供之以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之100%股份之股份質押、Album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之70%股份質押及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份質押抵押。
- (v) 51.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3.1百萬美元)之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借貸由中間控股公司五礦有色提供擔保。國家開發銀行之信貸額366.0百萬美元、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之信貸額144.0百萬美元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信貸額385.0百萬美元乃由五礦有色提供擔保。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付款				
少於6個月	186.5	99.7%	179.3	99.4%
6個月至1年	0.3	0.2%	1.0	0.5%
一至二年	0.1	0.0%	0.1	0.1%
二年以上	0.2	0.1%	—	0.0%
	<u>187.1</u>	<u>100.0%</u>	<u>180.4</u>	<u>100.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背書票據償付	107.9		16.8	
之貿易應付款	<u>73.5</u>		<u>26.0</u>	
	<u>368.5</u>		<u>2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中零美元(二零零九年：3.8百萬美元)乃應付予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與根據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參見附註2.2(b))產生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應付款約78.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約74.4百萬美元以澳元計值。

### 32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參與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作出規定供款外，就有關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中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而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一個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有關基金之設立是為退休、傷殘或去世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經參考累計供款加上來自供款之收入釐定。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澳洲僱員的基本工資之9%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5.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8.7百萬美元)。

###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總數15,400,000股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止。購股權之行使乃分三部分自授出日期後24個月起按照下表並視乎本集團及承授人之完成若干表現指標與否而定。

購股權數目(千股)授予				每股行使價	
董事	僱員	合計	歸屬期	港元	行使期
2,046	2,112	4,15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2,108	2,176	4,28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2.7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2,046	2,112	4,15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2.7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6,200	6,400	12,6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由於終止僱用而失效的二百八十萬購股權沒有購股權被行使、沒收、失效或期限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1,822,000美元(每股0.1183美元)，其中約11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已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考慮該等購股權之授予條款及條件(非市場狀況之歸屬條件除外)估計。於計量公允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用以計量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之主要數據如下：

預期波幅	36.09%
無風險利率	1.5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本公司的預期波幅乃以於授出日前30天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作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平均息率釐訂。基於用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假設和數據之主觀性和不明朗因素以及該定價模式既有之限制，按此定價模式計算出來之購股權價值存有若干基本限制。上述假設和數據之任何變更可能會導致公允值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

## 34 撥備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流動</b>		
僱員福利	40.2	23.4
工人賠償	2.0	1.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a)	4.9	—
其他撥備(附註b)	6.0	10.7
<b>流動撥備總額</b>	<b>53.1</b>	<b>35.5</b>
<b>非流動</b>		
僱員福利	6.8	5.7
工人賠償	5.3	4.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a)	305.5	221.3
<b>非流動撥備總額</b>	<b>317.6</b>	<b>231.4</b>
<b>總額</b>		
僱員福利	47.0	29.1
工人賠償	7.3	5.8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a)	310.4	221.3
其他撥備(附註b)	6.0	10.7
<b>撥備總額</b>	<b>370.7</b>	<b>266.9</b>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年初賬面值	221.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69.6
已確認額外撥備	71.6	49.0
撥備撥回	(0.2)	—
付款	—	(5.0)
折扣轉回	17.7	7.7
<b>年末賬面值</b>	<b>310.4</b>	<b>221.3</b>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撥備包括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已經開採天然資源之礦區之預計成本。該等撥備包括與開墾、關閉廠房、廢料場址關閉、監控、毀壞、清除污染、水淨化及永久保存過往殘留物有關之未來成本估計。有關現金流出之時間及其他假設之不確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以上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撥備額度1,60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600萬美元）與勘探活動有關。

(b) 其他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列)
年初賬面值	10.7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5.9
已確認額外撥備	0.7	6.9
付款	—	(2.1)
撥回繁重租賃	(5.4)	—
	<hr/>	<hr/>
年末賬面值	6.0	10.7
	<hr/> <hr/>	<hr/> <hr/>

其他撥備主要與其他稅項及繁重合約(本集團從合約產生之預計利益低於履行其於合約項下責任之必需成本)之撥備有關。已就貼現未來付款之責任作出撥備。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年度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年度溢利	430.4	224.8
調整：		
— 所得稅支出 / (利益)	129.7	(4.5)
—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4.2)
— 財務收入	(8.6)	(4.2)
— 財務支出	32.2	19.4
— 折舊及攤銷	310.4	167.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虧損	(3.0)	1.7
— 應收款減值撥備	6.3	6.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1.7)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0.3)	—
— 遞延收入攤銷	(0.4)	(0.4)
— 氧化鋁採購權攤銷	8.0	8.0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0.1	—
— 非現金貸款成本	17.7	7.7
— 其他非現金項目	8.7	(6.4)
— 匯兌(收益) / 虧損	17.1	(1.6)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	0.2	0.6
— 存貨	(64.2)	(4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2.9)	(92.7)
—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54.3	126.6
— 其他資產	(1.6)	(3.6)
— 遞延收入	0.2	2.4
— 衍生金融工具	(7.5)	5.6
— 應付控股公司款	(0.3)	0.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	0.4
—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	2.1	(25.5)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907.6	338.8

(b)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賬面淨值(附註16)	0.7	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虧損)	3.0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0.4

(c) 包括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5,09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010萬美元）支付有關勘探活動。

### 36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一年內	3.8	3.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8.6	12.9
五年以上	8.9	6.6
	<u>31.3</u>	<u>22.9</u>

#### (b) 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或應付款項之收購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一年內	41.0	4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2	13.0
五年以上	—	0.9
	<u>59.25</u>	<u>7.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已訂約但未入賬	4.7	3.4
已授權但未訂賬	—	3.6
	<u>4.7</u>	<u>7.0</u>

附註： 資本承擔乃用於提升及擴充本集團鋁製品生產業務之生產設施。

## 37 或然負債

###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起訴。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正在行的任何訴訟結果單獨或合共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準備。

### 銀行擔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的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就有關擔保提出索償。視乎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擔保金額可能會各有不同。有關擔保為112.8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項下的礦山復原責任的預期成本作出撥備（參見附註34）。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CM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43.29%股份)及愛邦企業(擁有本公司31.71%股份)控制。本公司餘下25.00%股份由多方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自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	—	—
自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	—
支出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有色金屬(附註(i))	196.7	100.2
付予聯營公司之運輸費	—	2.8
附註：		

- (i) 該採購乃向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3%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b)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除外)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向關連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183.4	55.0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	—
支出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建設合約費(附註(i))	0.8	0.4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運輸費(附註(ii))	0.2	0.1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金(附註(iii))	0.2	0.3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佣金(附註(iii))	0.1	—
自關連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176.0	61.4
最終控股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	83.3	43.1

附註：

- (i) 該等建設合約費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
- (ii) 該等運輸費乃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貨品及購買有色金屬、原材料、電力、物業、機器及設備、服務、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之條款、法定比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或雙方約定之價格。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6	5.7
其他長期福利	3.1	0.4
僱用後福利	0.1	0.0
終止福利	1.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0.1	—
	<u>15.9</u>	<u>6.1</u>

(e) 年終結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應收款淨額		
— 共同控制實體	—	—
— 聯營公司	—	0.2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1.8	1.4
— 同系附屬公司	6.1	5.0
	<u>6.1</u>	<u>5.0</u>
應付款		
— 共同控制實體	2.2	0.1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0.1	0.1
— 同系附屬公司	0.2	0.4
	<u>0.2</u>	<u>0.4</u>

附註：

- (i)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間相互協定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iii)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f) 關連人士貸款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貸款	694.2	—

關連人士貸款為無抵押五年期貸款，首兩年之固定年利率為2.0%，第三年為每年3.0%，第四年為每年4.0%及第五年為每年5.0%，由Album Enterprises Limited提供，作為收購MMG(見附註2.2(b))之部分購買代價。該貸款以美元計值及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對或可能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

非持續經營業務及可供出售資產

年終報告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在收到所有其他必要股東和監管機構批准下貿易和加工運作(“出售組合”)將按現狀供及時出售。因此這些貿易和製造業務將停止運營並於2011年1月1日起可供出售。下表就該等非持續經營的業務進行總結(結果包括在集團財務報告內)：

(a) 貿易和製造業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1,662.2	796.9
支出	(1,620.6)	(744.0)
營運溢利	41.6	52.9
財務收入	4.4	3.0
財務成本	(6.7)	(7.3)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4.4
所得稅前溢利	80.3	53.0
所得稅支出	(4.0)	(6.4)
出售組合淨溢利	76.3	46.6

(b) 貿易和加工業務賬面資產和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和進行 中建築	113.6	10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7.3	171.5
氧化鋁採購權	132.0	140.0
存貨	111.9	1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8.3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	179.3
其他金融資產	19.4	33.0
其他資產	0.8	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	5.1
	<hr/>	<hr/>
總資產	1,008.5	924.3
	<hr/> <hr/>	<hr/> <hr/>
貸款	127.9	1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2.9	78.9
預收款項	71.0	62.1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3.6	25.1
其他負債	8.8	1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0.2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0.8
	<hr/>	<hr/>
總負債	385.7	313.4
	<hr/> <hr/>	<hr/> <hr/>
資產淨值	622.8	610.9
	<hr/> <hr/>	<hr/> <hr/>

## 五年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重列)
<b>業績－本集團</b>					
收入	<u>3,582.1</u>	<u>1,649.7</u>	<u>1,083.4</u>	<u>940.7</u>	<u>1,362.5</u>
營運溢利	560.0	242.4	27.2	96.1	92.8
財務收入	8.6	4.2	4.8	10.7	5.7
財務成本	<u>(49.5)</u>	<u>(30.5)</u>	<u>(7.9)</u>	<u>(14.3)</u>	<u>(7.5)</u>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4.2	(5.0)	6.1	4.8
所得稅前溢利	560.1	220.3	19.1	98.6	95.8
所得稅（支出）／利益	<u>(129.7)</u>	<u>4.5</u>	<u>(0.4)</u>	<u>(19.4)</u>	<u>(20.5)</u>
年度溢利	<u>430.4</u>	<u>224.8</u>	<u>18.7</u>	<u>79.2</u>	<u>75.3</u>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9.4	215.8	17.7	77.1	73.6
非控制性權益	<u>21.0</u>	<u>9.0</u>	<u>1.0</u>	<u>2.1</u>	<u>1.7</u>
	<u>430.4</u>	<u>224.8</u>	<u>18.7</u>	<u>79.2</u>	<u>75.3</u>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重列)
<b>資產及負債—本集團</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1,673.5	1,602.5	83.0	66.4	67.1
按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27.3	171.5	155.7	26.2	18.9
氧化鋁採購權	132.0	140.0	148.0	156.0	164.0
存貨	388.2	324.0	89.0	94.6	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60.4	283.7	168.5	157.0	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2	471.1	239.5	345.6	3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	39.8	61.0	57.8
其他金融資產	19.4	33.0	5.4	7.0	5.0
其他資產	1.5	0.9	23.6	4.1	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0.9	2.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	70.6	7.7	2.0	6.2
<b>總資產</b>	<b>3,466.9</b>	<b>3,098.2</b>	<b>962.4</b>	<b>919.9</b>	<b>798.6</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應佔股本及儲備	477.0	1,144.4	617.1	628.8	393.1
非控制性權益	56.4	67.7	24.8	32.3	28.2
<b>總權益</b>	<b>533.4</b>	<b>1,212.1</b>	<b>641.9</b>	<b>661.1</b>	<b>421.3</b>
<b>負債</b>					
貸款	1,227.5	1,231.4	108.8	89.4	106.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68.5	223.2	119.6	114.7	98.9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3.6	25.1	11.2	6.3	6.9
預收款	71.0	62.1	44.4	38.5	19.4
可換股債券	—	—	—	—	125.7
關連人士貸款	694.2	—	—	—	—
其他負債	8.8	15.9	35.9	6.5	1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1	60.7	0.2	3.4	8.3
撥備	370.7	266.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	0.8	0.4	—	0.6
<b>總負債</b>	<b>2,933.5</b>	<b>1,886.1</b>	<b>320.5</b>	<b>258.8</b>	<b>377.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466.9</b>	<b>3,098.2</b>	<b>962.4</b>	<b>919.9</b>	<b>798.6</b>
<b>淨流動資產</b>	<b>557.2</b>	<b>623.5</b>	<b>258.1</b>	<b>411.2</b>	<b>237.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14.7</b>	<b>2,632.5</b>	<b>715.9</b>	<b>726.9</b>	<b>551.8</b>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重列，詳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 詞彙

「公里」	公里
「千盎司」	千盎司
「千噸」	千噸
「千噸／每年」	千噸／每年
「千伏特」	千伏特
「磅」	磅
「米」	米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盎司」	百萬盎司
「盎司」	盎司
「噸」	公噸
「澳元」	澳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愛邦企業」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bum Investment」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通耀」	通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	澳洲聯邦
「澳洲政府」	澳洲政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章程
「加元」	加元
「常州金源」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具有售股契據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息稅前收益
「EBIT利潤率」	EBIT除以收益
「EBITDA」	息稅拆舊攤銷前收益
「EBITDA利潤率」	EBITDA除以收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
「廣西華銀」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有色金屬」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控股」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JORC規則」	可採儲量聯合委員會經不時修訂頒佈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XML」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老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探明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礦產資產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MEPA)」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與老撾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修訂）
「Mincenco」	Mincenco Limited
「礦產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
「五礦鋁業」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MMG Century」	MMG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G之成員公司
「MMG Management」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G之成員公司
「MMR」	上述定義公司
「納斯達克」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指數
「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可採儲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永久次級可換證券持有人」	（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以其名義登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人士
「青島美特」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售股契據」	愛邦企業（作為賣方）、通耀（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代價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售股契據
「股東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发布關於本公司收購MMG以及其他事項之股東通函
「山西關鋁」	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
「中礦氧化鋁」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Sino Nickel」	Sino Nickel Pty Ltd
「特別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Top Create」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日」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子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營口鑫源」	營口鑫源套管有限公司